

2013
年度報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資料	6
第三節	公司簡介	8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書	1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第六節	公司管治報告	37
第七節	董事會報告	58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9
第九節	監事會報告	81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第十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第十三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第十四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第十五節	財務狀況表	97
第十六節	財務報表附註	99

於本章節中，釋義乃按英文版本(A-Z)排序。

一. 道路項目名稱

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成樂高速	四川成樂(成都 — 樂山)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成自瀘赤(成都 — 自貢 — 瀘州 — 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
成雅高速	四川成雅(成都 — 雅安)高速公路
成渝高速	成渝(成都 — 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
遂廣高速	四川遂廣(遂寧 — 廣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四川遂西(遂寧 — 西充)高速公路

二. 分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主要企業

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城北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樂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仁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雅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雅油料公司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成渝廣告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
誠志同盛公司	四川誠志同盛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仁壽置地公司	仁壽交投資置地有限公司
蜀工檢測公司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試驗檢測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鴻公司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釋義 (續)

蜀廈公司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遂廣遂西公司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交投建設公司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路能源公司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三. 其他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A股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成仁高速BOT項目	成仁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本公司、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登記日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於該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13年度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釋義 (續)

H股	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建公司	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原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被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	眉山市仁壽縣土地掛鉤試點BT(建設—移交)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空港高技術產業功能區道路BT(建設—移交)項目(招商人成都市雙流縣交通運輸局稱之為「西航港開發區六期道路工程BT(建設—移交)項目」)
雙流綜保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綜保配套區道路一期工程BT(建設—移交)項目

釋義 (續)

四川港航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的附屬公司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省交投的附屬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省交投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投集團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BOT(建設 — 經營 — 移交)項目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交投實業公司	四川交投實業有限公司
交投置地公司	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本年度、報告期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於本年度報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中英文名稱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本公司互聯網網址	http://www.cygs.com
本公司註冊與辦公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董事會秘書	張永年
電話	(86)28-8552-7510
證券事務代表	張華
電話	(86)28-8552-7510
傳真	(86)28-8553-0753
投資者熱線	(86)28-8552-7510 / (86)28-8552-7526
電子信箱	cygszh@163.com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股份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601107 簡稱：四川成渝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107 簡稱：四川成渝
本公司選定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cygs.com
本公司年度報告備查地點	境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香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2201-2203室

公司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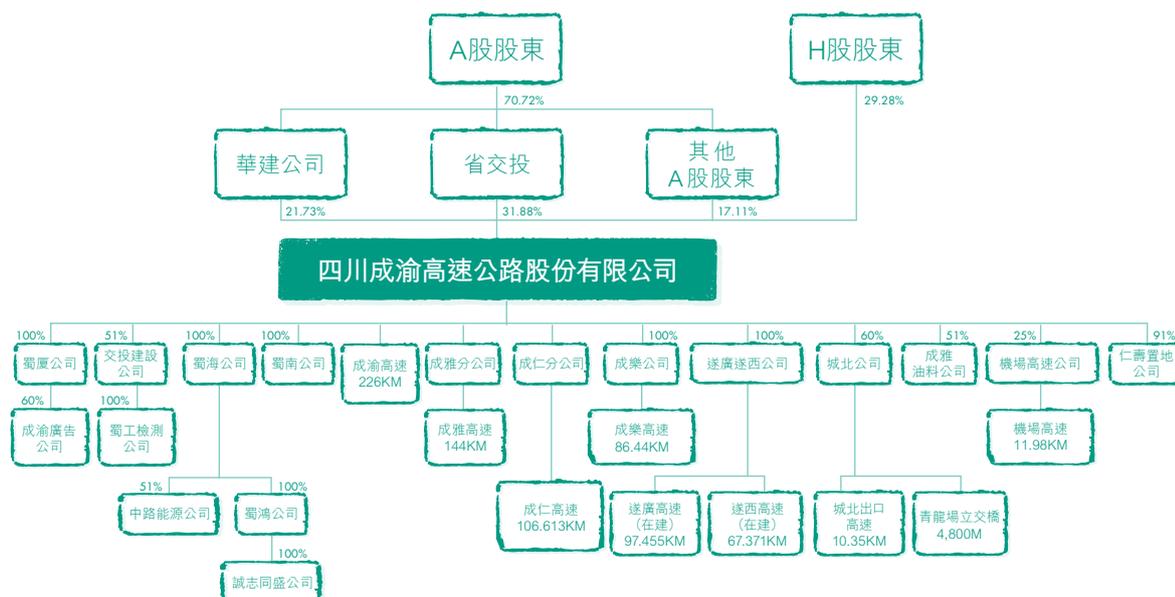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國內審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吉泰五路118號凱旋廣場3幢31樓3104號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及地點	1997年8月19日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最近一次變更註冊登記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	510000400003856
稅務登記號碼	51010720189926X
組織機構代碼	20189926-X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四川省工商局註冊成立。1997年10月7日及2009年7月27日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00107和60110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目前，本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以及在建的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收費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轄下已建成高速公路總里程約573公里，在建高速公路里程約165公里，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989,082千元及人民幣11,530,641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股本數為3,058,060,000股（包括895,320,000股H股及2,162,740,000股A股），本公司股東及資產架構如下：



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路網示意圖





周黎明

董事長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2013年度，集團堅持以發展戰略為指引，緊緊圍繞「發揮優勢，加快發展」的總體要求，凝心聚力、逆勢圖強，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增速放緩、「4.20蘆山強烈地震」、免費政策等帶來的不利影響，在運營管理、工程建設、業務拓展、資本經營以及公司管治等方面都取得了長足進步，為將本集團建成核心競爭力更加突出、產業佈局更加協調、現代企業制度更加規範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奠定了堅實而穩固的基礎。

業績和派息

2013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15,142千元，同比下降14.04%。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332元（2012年：約人民幣0.386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為答謝股東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3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44,645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3.38%，佔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的24.22%。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長報告書

回顧

2013年，是變革之年，亦是重啟之年。——這一年的中國，振奮人心。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明確提出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五位一體共六十條改革概要，正式拉開了新一屆中央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帷幕。在此背景下，本屆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創新宏觀調控方式，使中國經濟呈現出平穩復蘇格局。據初步核算，本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約人民幣568,845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較上年增長7.7%¹。——這一年的交通行業，令人矚目。伴隨著國家新一輪全面改革逐步拉開序幕，交通運輸行業的關鍵領域改革也漸次啟動。大部制改革，將促進鐵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各種運輸方式的統籌協調發展，實現綜合運輸整體效率的提升；《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啟動修訂，「兩個公路體系」提出，行業政策有望進一步完善升級；《國家公路網規劃(2013年-2030年)》出台，兩個路網層次架構、40.1萬公里路網規模、4.7萬億元人民幣投資總額，一系列頂層設計，為行業勾畫出未來發展的廣闊空間。

2013年，是陣痛之年，亦是奮進之年。——這一年的四川，歷經考驗。面對國內外複雜嚴峻的宏觀經濟形勢和突如其來的蘆山強烈地震、特大暴雨洪災等重大自然災害，四川省在全國人民的有力支持下，上下齊心，取得抗災階段性勝利，並及時出台實施強工業、抓投資、促消費、推進新型城鎮化和擴大外貿等措施，有效防止省內經濟增速過快下滑，確保了全年經濟穩中向好發展。經國家統計局審定，2013年全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GDP)約人民幣26,260.77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較上年增長10%，增速比上年下滑2.6個百分點²。——這一年的四川交通，砥礪前行。天災之下，交通人凝聚力量，搶通保暢生命線，奮戰在抗震救災第一線；困難面前，交通人攻堅克難，持續推進交通建設大發展，年內，全省新建成通車高速公路項目9個，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由2012年末的4,334公里攀升至5,046公里，晉級全國六強，位居西部第一³。地圖上，一張完善的四川高速公路骨架路網已基本形成，並已發展成為一個由成都為中心樞紐和若干次級樞紐共同構成的多層次格局。

2013年，是收穫之年，亦是築基之年。這一年，本集團堅持穩健經營和實施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全面加強經營管理、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重點部署「五大板塊」，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業績。

¹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²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³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經營指標符合預期，營業收入大步上臺階。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已達約人民幣239.89億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31億元，實現收入約人民幣85.70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0.15億元。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5.27億元，同比增長7.81%；其他收入淨額(包含建造收入、加油站經營收入及租賃和廣告收入等)約人民幣60.43億元，同比增長24.86%。

多元發展成果顯著，項目儲備優質多樣。成功進入房地產開發市場，競得仁壽縣360多畝土地、設立仁壽交投置地公司、收購房建施工企業；整合集團內外資源，參與設立交投實業公司及交投置地公司；轉讓交投建設公司49%股權，進入交投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施工養護業務；拓展能源業務範圍，新增化工產品銷售；加大項目開拓力度，與多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新建工程喜獲金獎，在建項目平穩推進。打造高品質典範工程，新建成仁高速公路項目獲得四川省建設工程「天府杯」金獎、無縫橋樑伸縮縫結構及施工工藝獲得國家發明專利；強化工程施工管理，遂廣遂西、雙流BT等在建項目穩步推進，質量、進度、造價、安全全面受控。

融資工作成績顯著，產融結合搭建平台。多渠道籌措低成本資金，通過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貸款等方式，多渠道籌措低成本資金，既滿足了經營需要，又有效地降低了財務成本；提升資本運營檔次，加強與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的合作，佈局產業投資基金、籌備資產管理公司，搭建產融結合平台。

深化內部控制建設，管治水平持續提升。強化內審監督，修訂完善《內控手冊》、新增工程項目及油料銷售管理業務分冊；完善「集團化」架構，提出「機構設置優化方案」；建立集團所屬市場競爭類企業激勵機制，制定「經營業績考核激勵試行辦法」及「特別貢獻獎勵試行辦法」；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前景及策略

歲序常易，華章日新。走過不平凡的2013年，展望未來，我們既倍感壓力，同時又信心滿懷。

首先，從行業發展基本面分析。中國經濟在保持三十多年的高增長後，已經進入轉型階段，支撐經濟發展的因素亦發生了深刻的變化。雖然2014年中國經濟增速徘徊在7%-8%的中速通道將是大概率事件，但長遠來看，我國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隨著國內有效需求的逐步釋放和改革開放深化推進，交通運輸需求持續旺盛的趨勢不會改變，國家加強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方向和力度也不會變。在中國經濟穩步發展的大背景下，受益於西部大開發向縱深推進以及建設成渝經濟區、天府新區的政策推動，四川省經濟實力不斷增強。未來，四川省將全面啟動實施多點多極支撐戰略、加快推進新型工業化、新型城鎮化以及強化和完善西部綜合交通樞紐建設，區域經濟與交通運輸將相互作用，這有利於帶動區域內交通需求的持續增長，同時亦將有效促進基礎設施建設及上下游產業的發展，為集團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業務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

其次，從行業未來趨勢分析。雖然支撐交通運輸業可持續發展的基本面沒有變，但其要素條件已在悄然變化，其土地、勞動力等要素的低成本優勢相對減弱，人口、環境、資源等因素的剛性制約明顯增強。新形勢下，「智能交通」、「綠色交通」將成為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其一，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是衡量交通運輸現代化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未來，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領提升交通運輸管理效能，促進現代信息技術在運行管理和服務領域的深度應用，全面提升交通運輸供給能力、運行效率、安全性能和服務質量，是實現交通運輸持續創新發展的必由之路。其二，交通運輸是推進國家節能減排和應對氣候變化的重點領域之一，在規劃、建設、運營、養護等各個環節集約利用資源、充分挖掘綠色循環低碳發展潛力，提高交通運輸設施裝備節能環保水平，是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有機統一的應有之義。智能交通與綠色交通兩者相輔相成，在推動行業向現代化有機體系發展的同時，亦使企業迎來提質增效升級的契機。



最後，從行業政策環境分析。高速公路作為準公共性行業，在歷經近20年的高速發展後，隨著高速公路路網的基本形成和社會環境的深刻變化，其面臨的政策環境亦發生了較大改變，政府的支持行業發展的同時，基於社會公眾的利益和訴求，也會根據需要進行階段性的、局部性的政策調整，如實行綠色通道及小客車節假日免收通行費等免費政策，重新討論對收費年限的調整和收費標準的定位等。2013年，交通運輸部發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正案徵求意見稿)》，共涉及對原條例的修訂23處，包括實施免費政策以及擴建後的補償原則、收費年限和收費標準的確定原則、收費公路信息公開、收費期滿養護費用來源等內容。雖然目前修正案的定稿以及有關實施細節尚未發佈，但公司相信，相關政策的持續修訂和完善，將強化行業的規範化管理，有利於行業的長期健康發展。

謀定而後動，蓄勢以再發。2013年，在客觀分析公司自身優勢及面臨形勢的基礎上，集團提出了「兩步」走的發展目標，即：「十二五」後三年(2013-2015)做大做強，迅速拓展業務規模，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十三五」期間(2016-2020)繼續做強做優，提升效益，實現利潤快速穩步增長。

為實現這一遠景目標，在新的戰略期內，集團將在鞏固和發展主業的同時，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按此思路，集團將業務劃分為收費路橋、城市運營、工程建設、能源及文化傳媒、金融投資「五大板塊」，其中：

收費路橋是公司的核心主業，集團將繼續鞏固路橋板塊在企業多元化發展戰略過程中的基礎性地位，並以其穩定、豐厚的現金流作為相關多元化發展的保障，為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董事長報告書(續)

城市運營是集團為抓住城鎮化重要機遇確立的新興業務，集團將依託公司所轄高速公路加強與沿線地方政府的合作，發揮資金優勢、區位優勢、品牌和施工優勢，在所屬高速公路周邊領域進行篩選，積極參與到城鎮化建設和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及土地開發整理、保障房建設、特色城鎮建設等城市運營業務中，打造城市運營品牌；

工程建設屬於集團的成熟業務，未來將充分發揮交投建設公司的施工資質優勢，積極向交通施工產業鏈上游拓展，逐步向智能交通、工程材料和大型養護設備及核心技術等方面滲透，提升道路養護的科技含量和核心競爭力，打造一流的高速公路建設養護和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施工企業；

能源及文化傳媒是近年來快速成長的業務，目前，集團已完成所轄道路加油站網點佈局，今後還將加大新能源領域的合作、加快文化傳媒廣告的提檔升級，轉變經營模式、創新營銷手段、提高盈利水平；

金融投資是集團根據產融結合原則確立的又一新興業務，集團將大力開拓金融市場上各類投資渠道、深化與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的合作，發揮股權投資功能、採取「以產帶融、以融促產」的發展模式，將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多方式多層面的互動結合，進一步拓展產融業務。

策馬揚鞭，築夢遠航。2014年，我們將把握「穩中求進，穩中有為」的工作基調，積極穩妥的推進「五大板塊」，以改革的精神、創新的思路、市場化的手段，同舟共濟、乘勢而上，譜寫做強做優、加快發展的新篇章，為實現公司百年企業夢而奮鬥。

致謝

藉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投資者、客戶、各界業務夥伴及社會公眾的支持和信任表達衷心的感謝，並向在過去一年中奉獻智慧和辛勞的各位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14年3月27日

一. 業務回顧與分析

(一) 業績綜述

本集團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的經營和投資。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重大節假日小型客車免費通行、地震災害、路網格局變化以及新路開通後階段性虧損等不利因素的影響，集團總體盈利水平有所下滑。為應對經營情況的變化，報告期內，集團緊緊圍繞「發揮優勢，加快發展」的總體要求，重點打造「收費路橋」、「工程建設」、「金融投資」、「城市運營」及「能源及文化傳媒」五大板塊，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以確保集團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8,570,140千元，同比增長約19.30%，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526,878千元，同比增長約7.81%；建造合同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761,510千元，同比下降約2.15%（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及成仁高速BOT項目之建造合同收入約人民幣3,126,568千元，同比下降0.85%），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約人民幣2,247,392千元，同比增長131.63%，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55,174千元，同比減少15.63%；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015,142千元，同比下降14.04%；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332元（2012年：約人民幣0.386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23,989,082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30,641千元。



甘勇義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實現收入及溢利情況如下：

項目	2013年 實現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收入比上年 增/(減) (%)	2013年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溢利/(虧損) 比上年增/(減) (%)
本公司(附註1)	968,456	(12.14)	478,335	(14.78)
成雅分公司	681,170	(2.69)	289,202	(4.56)
成仁分公司(附註2)	465,916	354.21	(74,246)	95.91
成樂公司	414,419	(3.64)	195,066	(17.44)
城北公司	86,180	(6.21)	32,648	(9.49)
遂廣遂西公司(附註3)	3,022,488	1,273.11	—	—
蜀海公司(附註4)	1,715,658	179.64	39,419	110.50
交投建設公司(附註5)	2,211,251	205.44	97,501	155.40
蜀南公司	331,918	240.10	32,092	167.21
蜀鴻公司(附註6)	48,739	509.62	20,365	793.20
仁壽置地公司(附註7)	—	(不適用)	(36,740)	(不適用)
蜀廈公司	27,659	16.91	8,915	49.76
成雅油料公司	613,447	65.00	18,065	15.74
中路能源公司	1,666,919	175.28	16,691	6.43

附註：

1. 僅就本表格而言，本公司不包括成雅分公司及成仁分公司。
2. 成仁高速於2012年9月正式開通運營，故其2012全年的運營時間僅為105天。
3. 遂廣遂西公司實現的收入主要為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之建造合同收入。
4. 蜀海公司包括中路能源公司及蜀鴻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與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約23.4萬元收購其所持蜀海公司0.1%的股權。蜀海公司已於2013年4月2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交投建設公司實現的收入含合併時應抵銷的內部工程施工收入。
6. 蜀鴻公司包括誠志同盛公司。2013年9月，蜀鴻公司以人民幣1,872.5萬元的價格收購誠志同盛公司。
7. 仁壽置地公司於2013年5月24日註冊成立，無上年運營數據。

(二) 本集團「收費路橋」板塊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情況如下：

項目	權益比例	折算全程日均車流量(架次)			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2年	增/(減) (%)	2013年	2012年	增/(減) (%)
成渝高速	100	19,532	22,229	(12.13)	968,456	1,102,230	(12.14)
成雅高速	100	21,103	19,225	9.77	681,170	700,027	(2.69)
成樂高速	100	21,929	20,497	6.99	414,419	430,085	(3.64)
成仁高速(附註1)	100	21,558	16,709	29.02	465,916	102,578	354.21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35,731	35,461	0.76	86,180	91,886	(6.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1. 成仁高速於2012年9月正式開通運營，故其2012全年的運營時間僅為105天。

2013年，本集團實現道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2,616,141千元，較上年增加約7.80%。通行費收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約29.48%，較上年的32.63%下降約3.15個百分點。以下因素對本集團報告期內收費公路營運表現產生了綜合影響：

- (1) 經濟發展水平是決定交通需求增長的關鍵因素。2013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568,845億元，同比增長約7.7%⁴。中國經濟在國內外經濟環境和國家宏觀調控各項政策措施的綜合作用下保持穩定增速，2013年中國宏觀經濟總體呈現「前緩後穩」發展態勢，受此影響，集團各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的自然增長率亦有所減緩。
- (2) 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蘆山縣發生7級強烈地震，省內許多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居民的日常出行等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同時，由於本公司轄下成雅高速自2013年4月20日地震發生之日起，執行政府的應急機制，對所有車輛實行免費通行，以及於2013年6月9日恢復收費後，繼續對抗震救災車輛實施免費通行，從而對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造成一定負面影響。
- (3) 報告期內，儘管四川省經濟、社會的發展受到地震災害的局部、短期的衝擊，但四川省在西部大開發、建設成渝經濟區、天府新區以及新型工業化和新型城鎮化「兩化」互動發展、「多點多極支撐」戰略等政策的推動下，全省實現經濟社會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地區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6,260.8億元，同比增長約10%⁵，集團的區域經營環境仍相對平穩。
- (4) 於2013年春節、清明節、五一勞動節及國慶節期間，本集團轄下所有高速公路繼續執行小型客車免費通行的政策，全年共計免費20天，較2012年中秋國慶8天免費期多十二天，進一步影響了集團通行費收入水平。
- (5) 自2013年1月1日起，四川省所有政府還貸二級公路一次性整體取消收費，一方面降低了道路運輸成本和社會負擔，提高了客貨運輸效率，同時亦使省內交通流量分佈發生變化，集團部分高速公路的運營表現因此受到影響。

⁴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⁵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 (6) 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周邊道路整修對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亦或負面影響。報告期內，集團轄下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高速公路路網變化——隨著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內江至自貢段及龍貫山至仰天窩段分別於2012年9月10日、12月19日及2013年8月30日建成通車，宜(賓)瀘(州)高速公路(於2012年12月26日建成)、瀘(州)渝(重慶)高速公路(於2013年6月3日建成)、遂(寧)資(陽)眉(山)高速公路遂寧至資陽段(於2013年6月5日建成)、樂(山)雅(安)高速公路(於2013年9月12日建成)及樂(山)自(貢)高速公路(於2013年12月30日建成)等主要線路的陸續開通，川南高速公路路網已初具規模，路網的貫通和完善使區域內高速公路運輸能力得到提升，路網的有效覆蓋範圍得到擴充，同時，亦使川南地區車流分佈及組成發生相應變化，集團轄下成渝高速、成樂高速及成雅高速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

地方平行道路實行免費通行——自2012年12月起，夾江至樂山地方公路盤渡河收費站、夾江至峨眉地方公路永新收費站相繼撤銷，實行免費通行，對成樂高速造成一定分流影響。於2013年2月4日，大件路成都至新都段完成擴容改造並全線通車，使成都高筍塘至新都區貫通，並與繞城高速、貨運大道、物流大道形成四邊環線交通圈，且由於其免收通行費，部分車輛避開城北出口高速通行，導致其通行費收入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周邊道路整治施工——自2013年5月18日起，成樂高速彭山出口至彭山縣城的主幹道因成綿樂城際鐵路斷道封閉施工，使彭山附近往返成都和樂山方向的車輛只能從成樂高速青龍站或眉山站繞行進入，期間造成成樂高速青龍至眉山段區間車流量減少。

除此之外，如下列示於2013年底四川省發佈的有關影響省內高速公路運營政策的文件，將可能對2014年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表現產生影響。公司將持續關注政策走向、行業變化，採取積極措施，鞏固主營業務，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 (1) 於2013年12月20日四川省政府下發關於開展道路交通安全綜合整治攻堅年行動的通知，省政府決定將2014年作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綜合整治攻堅年」，著力解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環節和突出問題，同日，將六項重點整治工作方案印發，要求結合實際，貫徹落實。其中，包括治理車輛超載超限方案。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運營表現將因此受到影響。
- (2) 四川省要求全省聯網收費高速公路及開放式收費公路貨車計重站對正常裝載合法運輸車輛通行費實行優惠：二軸、三軸貨車，按貨車計重收費基本費率80%計算收取車輛通行費，四軸及四軸以上貨車，按貨車計重收費基本費率70%計算收取車輛通行費，對正常裝載的標準集裝箱車輛按基本費率70%收取車輛通行費，整車正常裝載運輸鮮活農產品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非正常裝載車輛（含集裝箱車輛、運輸鮮活農產品車輛）不享受車輛通行費優惠。該政策於2014年1月15日實施。



(三) 本集團「工程建設」板塊及「城市運營」板塊經營情況

「工程建設」是本集團的成熟業務，「城市運營」是本集團現階段確立的新興業務。集團憑藉多年來在工程施工領域積累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依託公司與所轄高速公路沿線地方政府良好的合作關係，利用資金優勢、區位優勢和品牌優勢，大力拓展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基礎設施及沿線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以促進上下游關聯產業的延伸，實現集團整體效益的提升。目前，本集團投資興建的項目主要包括：

1.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召開了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對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投資計劃。根據該項目初步設計文件，項目總長合計約164.826公里，項目收費期29年336天，核定初步設計概算約人民幣118.87億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7月成立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全面負責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籌備、建設、運營、管理及移交工作。從開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累計完成支付約人民幣32.42億元，佔該項目概算投資總額約27.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

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投資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的議案。同年7月，蜀鴻公司成立，具體負責該項目的實施工作。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地處仁壽縣文林鎮(縣城所在地)高灘村，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17,846千元，涉及土地面積約4,848畝，投資內容包括項目區範圍內農房拆遷、安置點三通一平及配套市政道路、安置房(含前期工作)建設(約11.27萬平方米)及安置小區附屬工程。從開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累計完成支付約人民幣1.32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41.65%。

3. 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投資建設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的議案，並批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籌備、建設、移交工作。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項目內容包括航空大道南延線、中海陽東側道路、空港四路及工業園區大道西段延伸線共4條道路，全長約8.84公里，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616,070千元，其中征地拆遷費約人民幣163,030千元、建安費約人民幣453,040千元。從開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累計完成支付約人民幣2.65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43.02%。



4. 雙流綜保BT項目

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投資雙流綜保BT項目的議案，並批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籌備、建設、移交工作。2012年4月6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項目內容包括青欄路和雙黃路南延線兩條總長約3.23公里的道路，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79,630千元，其中征地拆遷費約人民幣79,370千元、建安費約人民幣200,260千元。從開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雙流綜保BT項目累計完成支付約人民幣1.71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61.07%。

5. 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參與競買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城北新城三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以投資開發房地產項目。2013年2月7日，本公司成功競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取得了《拍賣成交確認書》。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與仁壽縣國土資源局就收購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分別訂立了3份獨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涉及土地面積為235,558.10平方米，出讓價格為人民幣920,160千元。於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設立仁壽置地公司的議案，並於會後與交投置地公司簽署相關出資人協議。根據該協議，仁壽置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及交投置地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82億元及0.18億元，擁有仁壽置地公司91%及9%的權益。仁壽置地公司於2013年5月24日註冊成立，全面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目前，該項目施工圖準備、土地場坪、地勘工作基本完成，營銷團隊組建等工作有序平行推進。

6. 仁壽縣高灘水體公園、天府仁壽大道建設工程等項目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投資仁壽縣高灘水體公園、天府仁壽大道建設工程等項目。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並於2014年1月28日簽署《投資建設合同書》，內容包括高灘水體公園、高灘水庫片區道路、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天府仁壽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壽大道擴建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項目概算總投資合計約人民幣24.72億元(最終以財政評審價格為準，不含征地拆遷和前期費用，征地拆遷等相關前期工作及費用均由招商人完成)。

7. 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道路工程項目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投資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道路工程項目。於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並於2014年1月28日簽署《投資建設合同書》，內容包括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視高大道二標段、鋼鐵大道、清水路及環線(含一號幹道道路維護工程)、站華路南段(含商業街及泉龍河河堤工程)及物流大道(含花海大道雨污水管網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概算總投資合計約人民幣7.8億元(最終以財政評審價格為準)。

(四) 本集團「金融投資」板塊經營情況

金融投資是集團根據產融結合原則確立的業務類型，旨在把集團的信用優勢、產品優勢轉化成金融優勢。本集團在多管齊下獲取低成本資金的同時，將深化與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的合作，發揮股權投資功能、採取「以產帶融、以融促產」的發展模式，將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多方式、多層面的互動結合，拓展產融業務。目前，集團主要投融資工作情況如下：

1. 委託債權投資

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作為融資方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理財)(委託人)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受託人)簽署了總額度為人民幣4億元的委託債權投資協議。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提取委託債券投資款人民幣約2.93億元(已償還，且不再提取剩餘額度)。

2. 中期票據

2012年4月25日，公司完成了人民幣13億元的5年期中期票據註冊工作。2012年6月及11月，公司成功發行2012年度第一及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及5億元，發行利率分別為4.75%及5.57%。2013年3月21日，公司成功發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發行利率為5.23%。

3. 境外銀行貸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相繼與中國建設銀行東京分行簽署額度為人民幣10億元的跨境借款合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九家海外金融機構簽署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跨境銀團借款合同，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哈分行簽署了額度為人民幣3.35億元的跨境借款合同，與農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簽署了額度為人民幣1.94億元的境外借款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全額提取以上境外人民幣借款。

4. 中長期銀團貸款

為保障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資金的及時到位，經公司批准，由國家開發銀行作為牽頭行的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銀團貸款合同於2013年12月簽署完畢，銀團授信總額為人民幣83.3億元，貸款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建設銀行、工商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提取該項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產業投資基金

於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審議批准了與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產業投資基金相關業務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海公司與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雙方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分別持股50%。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1月6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其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和投資諮詢。

(五) 本集團「能源及文化傳媒」板塊經營情況

能源及文化傳媒是集團近年來快速成長的業務，主要涉及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高速公路沿線資產、服務區、廣告管理等業務。報告期內，集團通過整合高速公路沿線資源，完善服務功能，大力拓展油品及化工產品銷售、廣告發佈、資產租賃等相關產業，實現營業收入大幅增長。本年度，集團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約人民幣2,247,392千元(2012年：人民幣970,232千元)，較上年增長約131.63%；高速公路沿線廣告及資產租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4,360千元(2012年：人民幣25,642千元)，較上年增長約34.00%。

二. 財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70,140	7,183,670
其中：車輛通行費	2,526,878	2,343,782
建造合同收入	3,761,510	3,844,014
除稅前溢利	1,309,936	1,439,828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1,015,142	1,180,93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332	0.386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3,989,082	19,336,400
負債總額	12,458,441	8,889,974
非控制性權益	526,138	193,20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1,004,503	10,253,226
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應佔權益(人民幣元)	3.599	3.353

經營成果分析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8,570,140千元（2012年：人民幣7,183,670千元），較上年增加19.30%，其中：

- (1) 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526,878千元（2012年：人民幣2,343,782千元），較上年增長7.81%，主要原因為於2012年9月開始運營收費的成仁高速公路本年度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增加，部分抵銷了節假日免費和4.20地震的消極影響，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的主要因素詳見本年度報告第19頁至21頁；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3,191,552千元(2012年：人民幣3,248,675千元)，較上年減少1.76%，主要包括於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遂廣遂西高速及成仁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3,126,568千元(2012年：人民幣3,153,313千元)，確認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和成樂高速技改工程及沿線加油站服務區改造工程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合共人民幣64,984千元(2012年：人民幣95,362千元)；
- (3) 第三方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647,426千元(2012年：人民幣620,189千元)，主要包括於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BT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423,856千元(2012年：人民幣197,819千元)，以及其他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223,570千元(2012年：人民幣422,370千元)。
- (4)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人民幣2,247,392千元(2012年：人民幣970,232千元)，較上年增加131.63%，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增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業務，取得經營收入人民幣1,230,769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55,174千元(2012年：人民幣183,916千元)，較上年減少15.63%，主要是由於按照合同的規定，本集團的BT項目代墊費用確認了利息收入人民幣76,096千元(2012年：人民幣124,582千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4,469千元(2012年：人民幣21,604千元)。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976,363千元(2012年：人民幣5,703,674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2.31%，其中：

- (1) 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2,999,442千元(2012年：人民幣3,243,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少7.54%，主要包括遂廣遂西高速和成仁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2,936,416千元(2012年：人民幣3,153,313千元)，確認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和成樂高速技改工程項目及沿線加油站服務區改造工程建造合同成本合共人民幣63,026千元(2012年：人民幣90,606千元)；
- (2) 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工程施工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551,556千元(2012年：人民幣554,130千元)，主要包括BT項目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342,692千元(2012年：人民幣174,590千元)；
- (3) 折舊與攤銷費用比上年人民幣413,848千元增加25.53%至本年度人民幣519,520千元，主要因為：成仁高速開通運營，從2012年9月開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 (4)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人民幣2,161,428千元(2012年：人民幣898,918千元)，較上年增加140.45%，主要為本年新增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業務；
- (5) 員工成本比上年人民幣379,047千元上升23.64%至本年度人民幣468,649千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成仁高速的開通運營、本集團業務的拓展以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及成都市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增長，本年度工資總額及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繳交金額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 (6) 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上年人民幣113,091千元上升39.31%至本年度人民幣157,547千元，為本年成樂高速公路週期性維修及成仁高速公路於2012年9月通車後日常維護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50,609千元，較上年上升87.14%，主要原因為：(1)成仁高速公路通車，成仁高速BOT項目銀行借款利息停止資本化，費用化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63,092千元(2012年成仁高速BOT項目1-9月資本化利息人民幣157,103千元)；(2)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和項目資金需要，本年銀行借款增加致帶息負債總額較上年增加。

稅項

2013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29,226千元，比2012年增加約0.13%，主要原因是雖然集團本年度稅前利潤總額較上年減少，但是在稅前利潤的構成上，建造合同與加油站經營分部利潤較上年均有所增長，上述兩分部適用25%的所得稅率致所得稅費用較上年略有增加。

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1,080,710千元，較上年人民幣1,210,911千元下降10.75%。其中：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人民幣1,015,142千元，較上年下降14.04%，主要原因為：

- (1) 受高速公路節假日免費通行政策和4.20雅安地震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原有高速公路本年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致原有高速公路本年實現的利潤減少；本年新開通營運的成仁高速公路，因處於運營初期，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4,246千元；
- (2) 本年公司開始涉足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新設立控股子公司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6,740千元；
- (3) 本年度建造合同與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業務增加利潤約109,300千元；
- (4) 本年度融資成本大幅增長，參見題為「融資成本」一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059,843千元，較2012年末增長22.59%，主要為：

- (1) 本年度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6,681千元；
- (2) 特許經營權增加人民幣3,191,552千元，其中：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和成樂高速路面技改工程項目及沿線加油站和服務區改造合共人民幣64,984千元、及成仁高速和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人民幣3,126,568千元；
- (3) 計提折舊及攤銷共計人民幣519,520千元；
- (4) 與購建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預付款增加人民幣26,094千元；
- (5)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45,665千元；
- (6) 增加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人民幣708,703千元；以及
- (7) 收回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代墊徵地拆遷款人民幣90,270千元。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929,239千元，較2012年末增加30.08%，主要為：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2012年末減少人民幣28,713千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新增外部貸款所致；
- (2) 存貨較2012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44,493千元，主要是由於中路能源公司和成雅油料公司增加成品油儲備約人民幣4,833千元，零部件及建築材料增加約人民幣39,660千元；
- (3)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2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78,878千元，主要為應收貿易款增加人民幣437,946千元，新增應收代墊燃料油運費人民幣36,699千元，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4,865千元，同時應收BT項目工程完工回購款及墊付征地拆遷款及孳生利息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10,632千元。

- (4) 發展中物業較2012年末增加人民幣982,356千元，主要為本年度競得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地塊土地使用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752,286千元，較2012年末增加34.21%，主要為：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90,000千元致本年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增加438,182千元；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81,705千元；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599,920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706,155千元，較2012年末增加42.86%，主要為：新增3年期長期借款人民幣1,529,000千元，新增2年期長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千元，新增中期票據人民幣600,000千元致本年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增加人民幣2,599,637千元。

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11,530,641千元，較2012年末增長10.38%，主要為：(1)本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80,710千元，增加權益；(2)本年度宣告2012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44,645千元，減少權益；(3)處置交投建設公司部分股權，增加權益人民幣262,965千元。

資本結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989,082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458,441千元，負債資本比率為51.93%(2012年：45.98%)。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現金流量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91,963千元，較之2012年末淨減少約人民幣28,713千元。其中：港幣存款約71千元，折合人民幣約56千元；人民幣現金及存款1,791,907千元。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462,496千元(2012年：人民幣783,809千元)，較2012年現金淨流出增加人民幣1,678,687千元，主要為2013年新增物業開發活動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1,691,059千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43,060千元(2012年：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6,082千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19,142千元，主要為處置交投建設公司49%之股權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262,965千元，這部分被增加可供出售投資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45,000千元所抵減。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290,723千元(2012年：人民幣912,149千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378,574千元，主要為本年度銀行貸款淨增長引起。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外匯波動風險

除本公司需購買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外，本集團的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對沖金融工具。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共計人民幣9,889,413千元。其中境內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955,412千元，附帶之年息5.76厘至6.55厘不等；境外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529,000千元，附帶之年息4.89厘至5.85厘不等；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05,001千元，附帶之年息3.30厘至6.15厘不等；中期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3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4.75厘至5.57厘不等；相關餘額詳情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息借款到期情況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4,955,412	938,000	1,096,875	2,920,537
境外商業銀行借款	3,529,000	250,000	3,279,000	—
其他借款	105,001	15,909	89,092	—
中期票據	1,300,000	—	1,300,000	—
合計(2013-12-31)	9,889,413	1,203,909	5,764,967	2,920,537
合計(2012-12-31)	6,851,594	765,727	2,865,955	3,219,912

本集團憑藉穩定的現金流量、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同金融機構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信貸關係，能享受最優惠的貸款利率。本集團並已獲得金融機構將於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效的可使用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27.37億元。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9.11億元。

於2013年，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三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83.3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提取該項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為成仁高速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1,144千元及人民幣10,639千元(2012年：人民幣10,868千元及人民幣10,333千元)；因銀行借款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12,150千元(2012年：人民幣56,450千元)；為西航港BT工程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4,530千元(2012年：無)；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8,793千元及人民幣1,102,194千元(2012年：人民幣153,640千元及人民幣1,144,993千元)的城北出口高速及成樂高速之相關收費經營權分別用於人民幣48,000千元及人民幣106,400千元(2012年：人民幣91,000千元及人民幣106,4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453,127千元(2012年：人民幣7,469,649千元)的成仁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3,911,012千元(2012年：3,911,012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08,484千元的成雅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1,000,000千元之境外銀團貸款的抵押，以及人民幣208,384,000(2012年：無)已抵押之應收賬款用於人民幣260,0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有負債及其他資產抵押或擔保。

三. 業務發展計劃

基於對2014年經營形勢、政策環境及企業自身發展狀況的分析判斷，圍繞本集團2014年度的經營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如下工作計劃：

- (1) 改革創新，強化管理，進一步激發發展動力。完善集團創新驅動發展機制，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創新、薪酬體系創新、項目投資模式及合作方式創新，以改革促發展，向管理要效益，進一步健全與完善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管理體系。
- (2) 強基固本，進一步鞏固「收費路橋」板塊的基礎性地位。通過加強集團道路資產營運管理力度，並以建立公司專業化稽查隊伍、提升道路營運服務水平和服務形象、加大智能交通建設力度等多種措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實現通行費收入挖潛增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強化風險控制，積極穩妥推動「城市運營」、「工程施工」、「能源及文化傳媒」、「金融投資」四個板塊的發展。抓住市場機遇、整合優勢資源、深化內外部合作、積極推進四個板塊的業務發展，同時，重點做好項目經營、行業政策、市場風險調研分析，建立完善風險預警、風險控制、風險轉移及責任追究機制，以降低市場風險，培育和務實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 (4) 抓好工程項目管理，確保項目建設質量。不斷完善和嚴格執行公司建設項目內控管理制度，通過強化目標責任管理、嚴格監督考核，提高項目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設質量；引入科學的項目管理工具和方法，從目標、進度、效率、準確性等多個維度進行評估和管理，進一步提升項目精細化管理水平，實現建設管理和工程質量再上臺階。
- (5) 加強財務管理，創新融資方式，全力保障公司資金需求。全面加強財務預算管理，做好資金統籌規劃，強化對成本費用的控制，剛性執行，保障年度指標的完成。同時，繼續保持低成本融資優勢，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渠道，多管齊下獲取低成本資金，確保現金流對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



甘勇義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四川•成都
2014年3月27日

公司管治報告

一. 公司管治情況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除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外，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還需要遵守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且已採納並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唐勇先生因重要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陸續設立了包括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內的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推行了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以公司章程為基礎制定了多層次的治理規則，用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依據法律法規和治理規則，各司其職、互相協調、有效制衡，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促進公司發展和增加股東價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和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對公司治理制度做了進一步補充完善，修訂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修訂了《公司章程》，以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中的優先順序，該項修訂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上述規章制度之修訂詳情。

(二)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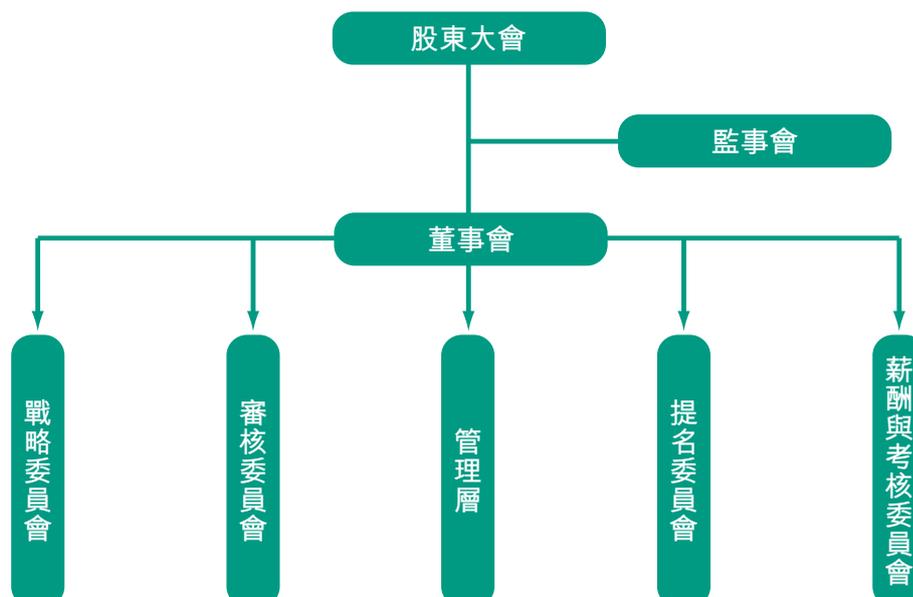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運營和發展，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經營風險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隨著本公司的發展壯大，其內部控制體系需不斷優化和完善，同時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及時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的編製與測試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與審計的工作。2013年，公司結合各部門及下屬單位2012年的運行結果及反饋意見，在諮詢服務機構協助下，進一步修訂完善《內控手冊》，增加了工程項目管理以及油料銷售管理兩塊業務，並在總冊的基礎上根據公司的主營業務，分別印製了《財務管理分冊》、《工程建設、施工管理分冊》、《路產管護管理分冊》、《道路養護管理分冊》、《收費管理分冊》、《工程項目管理分冊》、《油料銷售管理分冊》等7類分冊，提高了《內控手冊》的可操作性；此外，公司還不斷修訂和完善內控測試評價模版，進一步明確了具體測試的內容，增加了自我測試評價操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的自我評價，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將持續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的實施工作，在原有基礎上優化內部控制體系，切實建立健全和推行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內控制度。

二. 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都能享有平等的地位以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並享有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嚴禁一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股東大會通知、授權及審議等都符合相關程序。

1.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省交投(持股31.88%)和華建公司(持股21.73%)。主要股東行為規範，從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東大會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或謀求額外利益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完全分離。人員方面，沒有交叉任職現象，在勞動、人事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決定權利；資產方面，與控股股東嚴格分開，對經營性資產擁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完全獨立運營；財務方面，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賬戶，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財務決策，資金運用不受控股股東干預；機構方面，不存在「兩塊牌子、一套人馬」、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況，辦公及經營場所分開；業務方面，與控股股東有各自的經營範圍，並具有完整的業務獨立性和自主經營能力。

2. 股東大會與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和公司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渠道。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期間發出會議通知，並按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的監管規定和投資者閱讀習慣所存在的差異，採取適當的披露與表達方式，向股東提供有助於其作出決策的數據。公司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詳細披露了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的程序、接受股東查詢的聯繫方式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此外，所有股東都有機會在股東大會上就與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提問，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儘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與股東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公司管治報告(續)

2013年，本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及通過事項簡介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2013年度 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13年 3月28日	1.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 關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酬金方案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012年股 東周年大會	2013年 5月28日	1. 關於2012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股息方案的議案； 2. 關於2012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12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境內外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境內外201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 7. 關於2013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8. 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9. 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國內審計師的議案； 10. 關於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11. 關於選舉吳新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013年度 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13年 12月24日	1. 關於本公司與交投建設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2. 關於交投建設與省交投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物資採購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4. 關於選舉及委任賀竹馨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確定其酬金方案的議案； 5. 關於選舉及委任呂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及確定其酬金方案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除上述通過股東大會的方式與董事會溝通外，股東亦可隨時透過董事會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張永年先生之聯絡詳情如下：

電話： (86)28-8552 7510
傳真： (86)28-8553 0753
電子信箱： cygszh@163.com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二) 董事會及董事

董事會

1.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融資及投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決策及管理權，並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將其若干特定職權指派予各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每個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作用載於本章節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除非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為根據法律、法規及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作出相關決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指派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權限範圍。

為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分佈均衡，不致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負責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運營；總經理在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統籌和管理集團的業務與運作、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決策。依法合理分工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在決策和執行上的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公司管治報告(續)

2. 組成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由2013年3月28日或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第五屆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4人，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行業背景，為交通、土木工程、經濟及會計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決策，對公司關連交易、資金往來及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忠實地履行了誠信與勤勉的獨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本公司董事會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滿足公司業務所需的對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性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應干擾。本公司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3.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共計舉行董事會會議11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4天發送給全體董事，其他臨時會議通知則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0天發出。公司董事長、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總經理及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公司經營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數據和信息，並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或公司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交易時，董事均需要申報其所涉及的利益，並在需要的情況下回避。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列明，若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連董事需放棄表決。

董事

1. 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與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的人士擔任。

2. 信息支持與專業發展

本公司一直致力完善內部的信息支持體系和溝通機制，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提供充分保障。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定規管條例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通過數據提供、工作匯報、實地考察、專業培訓以及專題會議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確保董事能了解其應盡的職責，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有效的決策，以及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公司管治報告(續)

2013年度，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活動類型	
	閱讀有關交通運輸專業、 企業管治、資本運作及 財務會計等方面材料	參加集中培訓和 出席論壇、研討會及 監管工作等會議
周黎明	✓	✓
張志英(已卸任)	✓	✓
張楊(已辭任)	✓	✓
唐勇	✓	✓
高淳(已卸任)	✓	✓
王栓銘	✓	✓
劉明禮(已卸任)	✓	✓
胡煜(已辭任)	✓	✓
羅霞(已卸任)	✓	✓
馮建(已卸任)	✓	✓
趙澤松(已卸任)	✓	✓
謝邦珠(已卸任)	✓	✓
甘勇義	✓	✓
吳新華	✓	✓
黃斌	✓	✓
賀竹馨	✓	✓
孫會璧	✓	✓
郭元晞	✓	✓
方貴金	✓	✓
余海宗	✓	✓

註：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卸任及辭任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部分。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了為時不低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3. 本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公司業務，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在全面了解公司業務的基礎上，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謹慎勤勉地履行各自職責。

2013年度，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出席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應參加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周黎明	11	11	1	0	11/11	3/3
張志英(已卸任)	1	1	0	0	1/1	1/1
甘勇義	10	10	1	0	10/10	2/2
張揚(已辭任)	4	4	0	0	4/4	1/1
吳新華	5	5	1	0	5/5	1/1
唐勇	11	9	1	2	9/11	2/3
高淳(已卸任)	1	1	0	0	1/1	1/1
黃斌	10	9	1	1	9/10	2/2
王栓銘	11	11	1	0	11/11	3/3
劉明禮(已卸任)	1	1	0	0	1/1	1/1
胡煜(已辭任)	9	9	3	0	9/9	2/2
賀竹磬	0	0	0	0	0/0	0/0
羅霞(已卸任)	1	1	0	0	1/1	1/1
馮建(已卸任)	1	1	0	0	1/1	1/1
趙澤松(已卸任)	1	1	0	0	1/1	1/1
謝邦珠(已卸任)	1	1	0	0	1/1	1/1
孫會璧	10	10	1	0	10/10	2/2
郭元晞	10	10	1	0	10/10	2/2
方貴金	10	10	1	0	10/10	2/2
余海宗	10	10	1	0	10/10	2/2

註：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卸任及辭任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部分。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1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8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外，還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和指引，與外部審計師召開會議，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討論，並對集團的重大事項及關連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對公司的投資決策、關連交易、關連方資金往來與對外擔保、利潤分配、高管提名及內部控制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未提出異議，也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4.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適當比率而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方案分別由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及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執行董事年終獎金及福利待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5.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該條款以及上交所相關規定，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6.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並嚴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

7. 董事責任保險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一方面可以有效建立管理人員的職業風險防禦機制，鼓勵其創新精神，為本公司吸引更多的優秀管理人才，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並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8.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有編製真實而完整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源足以在可預見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作為編製基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4個專門委員會，在既定的職權範圍內對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已獲董事會的批准，並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委員會成員按其各自所在的委員會之實施細則的規定由董事會選舉和委任，任期與董事會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管治報告(續)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28日止，各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履職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審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唐勇	非執行董事	—	—	*	0/0	—	—	—	—
張志英	非執行董事	—	—	√	0/0	√	1/1	—	—
劉明禮	執行董事	—	—	—	—	—	—	√	1/1
羅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	—	—	—	√	1/1
馮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	—	*	1/1	—	—
趙澤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	—	√	1/1	*	1/1
謝邦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0/0	—	—	—	—

於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同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重選及委任了本公司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各委員會組成及履職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審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周黎明	執行董事	—	—	*	1/1	√	4/4	—	—
甘勇義	執行董事	—	—	√	1/1	—	—	√	3/3
孫會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4/4	—	—
郭元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	√	4/4	—	—
方貴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1/1	—	—	*	3/3
余海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	—	—	√	3/3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罷免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的政策以及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等方面。

就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言，董事會已向其授權以下事項：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上交所)的規管制度方面的情況；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按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定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委員會現提交2013年度履職報告如下：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2013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其中第四屆審核委員會召開共計2次會議，第五屆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並於2014年(截止本報告日期)召開了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均親自出席會議。外聘審計師及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亦獲邀出席會議，其中第五屆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僅為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審計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上述期間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 定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帳目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根據有關程序，管理層負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包括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外部審計師負責審核及驗證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評核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經營層與外部審計師之工作，認可經營層及外部審計師採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針對公司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相應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等事項加以重點審閱。具體工作包括：

公司管治報告(續)

- (1) 審閱了2012年度財務報表及2013年半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香港和中國會計準則)、2013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2) 在2013年年度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聽取了公司關於2013年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年審工作計劃，以及外部審計師關於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並對本年度的審計範圍、審計方法、審計重點及具體時間安排進行了溝通。
- (3) 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審計完畢並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召開2014年第一次會議，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相關問題及審計師的初步審計意見與公司經營層和外部審計師進行了討論和溝通。
- (4) 在年度審計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持續溝通，通過事先充分溝通、事中及時督促，外部審計師按時提交了年度審計報告。
- (5) 審核委員會召開201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公司2013年度審計報告，認為集團2013年度財務報表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集團2013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一 內部控制審查和企業管治檢討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檢討集團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進展情況，並無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認真檢討了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了包含公司層面控制、業務層面控制等內容在內的《內部控制手冊(2012年版)》，重點審查了本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發現的一般缺陷的整改落實情況，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在此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公司已建立起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已經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法律法規等監管條例的遵守概況，並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資料。

一 審計師工作評估及續聘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聘請的2013年度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獨立客觀性、專業技術水平、財務信息披露審核的質量和效率，與經營層和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現良好，建議董事會續聘上述機構分別為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

余海宗、郭元晞、方貴金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4年3月27日

2.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等。

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認真審閱並同意了本公司投資仁壽縣高灘水體公園及天府仁壽大道建設等工程項目和投資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道路工程等項目，並提出要
注意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境內外上市規則依法履行相關程序的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以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的時候討論及修改該政策，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及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經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經理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審閱了相關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的多元化範疇基準，根據本公司股權結構、資產規模、戰略規劃和經營活動等實際情況，就委任甘勇義先生為總經理，羅茂泉先生、劉俊傑先生為副總經理，張永年先生為董事會秘書，賀竹磬先生為副總經理及董事，聘潘峰先生為財務總監提出了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則的修訂內容，為優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符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討論及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並於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了該細則的修訂。

該細則中制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內容為：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即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在此基礎上，將按人選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綜合價值，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及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等客觀條件而作出決定。有關詳情投資者或股東可透過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薪酬之事宜、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賀竹馨先生先後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董事職務，潘峰先生聘任為公司財務總監職務事宜認真審閱了擬簽訂之服務合約，並參考市場水平及結合本公司和候選人的實際，向董事會提交了薪酬建議並獲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2013年度經營績效、持續專業發展等情況進行了考核和評估。

三. 監控機制

(一) 監事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3年3月28日或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本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本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公司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7次，所有監事皆出席各會議(惟周煒女士因重要公務授權馮兵先生代為出席於2013年8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有關監事會的工作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中。

(二) 內部控制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內部控制體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會負責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司資產。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為更有效地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監察審計部負責範圍涵蓋公司營運、投資、公司治理和財務管理等關鍵環節的內部審計，監察審計部經理直接向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和意見，由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本公司經營層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為進一步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進一步細化了在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與完善、自我評價以及審計三方面的具體工作任務和目標。報告期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具體內容參見本章節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三) 審計師

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計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集團本年度支付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的費用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事項	2013年		2012年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財務報表審計／審閱費用	590	1,710	520	1,660
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200	—	180	—

註：除上述費用外，本年度本公司並未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委任審計師，任期直至次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任期內若要罷免審計師需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目前，審核委員會已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2013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公司2014年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呈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同時也是公司與投資者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渠道。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著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遵循相關法律和上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誠信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兩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了定期報告各4份、A股臨時公告73份、H股臨時公告79份。A股公告發佈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登載於《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H股公告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公告的詳細內容可登陸<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查詢。

公司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公司管理層一貫重視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特此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等政策，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了解和信任；一方面，公司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電子信箱和網絡互動平台，及時響應投資者的電話、郵件查詢和網絡交流；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大型投資者推介活動；舉辦業績推介會、境內外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資產情況、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數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等。

四. 總結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僅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是本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作為A+H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根據上海、香港兩處上市地的規管制度、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投資者反饋的意見，不斷檢討和適時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持續提升。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和成仁高速。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於本年度內，除新成立了物業開發分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高速公路的詳情匯總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高速公路整體 開始收費經營日期
成渝高速	成都／商家坡	226公里	1995年7月1日
成雅高速	成都／對岩	144公里	1999年12月28日
成仁高速	江家／紙廠溝	106.613公里	2012年9月18日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立壩	86.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35公里	1998年12月21日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8至第176頁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按照以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本公司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

- 適用於註冊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3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44,645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3.48%，佔綜合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的24.22%。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前後支付予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請見下文題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已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於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規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自經審核且合理重述／重分類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匯總概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除稅前溢利	1,309,936	1,439,828	1,565,020	1,366,236	986,046
所得稅費用	(229,226)	(228,917)	(245,978)	(210,131)	(148,475)
本年溢利	1,080,710	1,210,911	1,319,042	1,156,105	837,571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5,656)	2,361	(12,592)	27,970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075,054	1,213,272	1,306,450	1,184,075	837,571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15,142	1,180,931	1,304,163	1,145,274	827,475
非控制性權益	65,568	29,980	14,879	10,831	10,096
	1,080,710	1,210,911	1,319,042	1,156,105	837,571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09,486	1,183,291	1,291,576	1,173,234	827,475
非控制性權益	65,568	29,981	14,874	10,841	10,096
	1,075,054	1,213,272	1,306,450	1,184,075	837,571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23,989,082	19,336,400	16,754,726	11,897,333	10,605,777
負債總計	(12,458,441)	(8,889,974)	(7,247,450)	(3,473,336)	(3,160,087)
非控制性權益	(526,138)	(193,200)	(162,116)	(104,362)	(103,57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1,004,503	10,253,226	9,345,160	8,319,635	7,342,117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計人民幣2,667,472,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低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2,654,601,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計經營收入及採購額的30%，故主要客戶及相關供應商之相應分析不予呈列。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
劉明禮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
賀竹磬先生(於2013年12月2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於2013年5月28日獲委任)
張楊女士(副董事長)(自2013年4月18日起辭任)
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
唐勇先生
黃斌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
高淳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
王栓銘先生
胡煜女士(自2013年10月18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霞女士(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
馮建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
趙澤松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
謝邦珠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
孫會璧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
郭元晞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
方貴金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
余海宗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

監事：

馮兵先生
侯斌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
歐陽華傑先生
簡世西先生
楊勁帆女士
董志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
周煒女士(自2013年10月18日起辭任)
呂寧先生(於2013年12月24日獲委任)
但勇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續)

於報告期後，呂寧先生基於其個人工作調整之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另外，方貴金先生基於其個人工作調整之原因，已申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根據中國《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方貴金先生在本公司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需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責，其辭任僅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均為3年，自2013年3月28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至2016年3月28日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部分。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擁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接獲的通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約佔本公司		約佔A股／H股股本之比例	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之比例		
省交投	A股	好倉	975,060,078	31.88%	45.08%	實益持有人
華建公司	A股	好倉	664,487,376	21.73%	30.72%	實益持有人
朱南松	H股	好倉	1,320,000(註1)	0.04%	0.15%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8,675,600(註1)	0.28%	0.97%	未滿十八歲子女或配偶 權益
楊荔雯	H股	好倉	43,336,000(註2)	1.42%	4.8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合共：	53,331,600	1.74%	5.96%	—
	H股	好倉	8,675,600(註1)	0.28%	0.97%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1,320,000(註1)	0.04%	0.15%	未滿十八歲子女或配偶 權益
	H股	好倉	43,336,000(註2)	1.42%	4.8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合共：	53,331,600	1.74%	5.96%	—

註：

1. 朱南松及其配偶楊荔雯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320,000股及8,675,6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南松被視為於楊荔雯擁有的本公司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荔雯被視為於朱南松擁有的本公司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南松持有Tempo Asset Management(Asia)Co., Ltd. 80%權益，Tempo Asset Management(Asia)Co., Ltd.分別持有Tempo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Co., Ltd. 90%權益及China Opportunities H-B Fund約69.6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南松先生被視為擁有Tempo Asset Management(Asia)Co. Ltd.持有之本公司5,612,000股H股，Tempo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Co., Ltd.持有之本公司2,304,000股H股及China Opportunities H-B Fund持有之本公司35,420,000股H股，即合共43,336,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荔雯被視為於朱南松擁有權益的43,33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發生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如下：

關連交易

- (a) 於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分別與省交投、川高公司及港航公司簽訂兩份協議，分別設立交投實業公司和交投置地公司。川高公司及四川港航均為省交投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分別持有交投實業公司和交投置地公司10%和15%之股權。設立交投實業公司和交投置地公司的詳細說明已在本公司2013年1月21日之公告中披露。
- (b) 2013年4月2日，本公司與川高公司及四川港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9,298,900元向川高公司出售交投建設公司39%的股權，以及以代價人民幣53,666,400元向四川港航出售交投建設公司10%的股權。各代價乃基於一家合資格的獨立中國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川高公司及港航公司各自應支付的代價是按交投建設公司的於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基準日的賬面價值以及股權轉讓完成時彼等各自將持有的交投建設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
- (c) 於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交投置地公司簽訂協議，設立仁壽置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交投置地公司由本公司、省交投、川高公司及四川港航分別持有15%、30%、25%及30%。仁壽置地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和交投置地公司持有91%和9%的股權。仁壽置地公司成立之目的為在仁壽縣進行物業開發活動，並被劃分到「物業開發」分部下。於2013年12月31日，仁壽置地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由非控股股東即交投置地公司出資。

持續關連交易

- (a) 2004年2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首份租約」)，川高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19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成樂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首份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五年，並將每年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1,138,000元。2013年4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第三份租賃協議，協議有效期為5年並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將每年辦公樓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799,000元，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884,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1,138,000元)。
- (b)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智能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轄下高速公路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期限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智能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共計約為人民幣10,387,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9,672,000元)。
- (c) 於2010年10月1日，本公司與省交投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2,03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省交投。於2011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不變。於2012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協議規定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本年度內，收到省交投的租金計人民幣2,442,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2,136,000元)。
- (d) 於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交投建設公司及省交投簽訂了若干持續框架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連交易：
- (i) 於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交投建設公司簽訂了一份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據此，交投建設公司於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工程，有關上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日期為2013年10月17日的公告。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該期間」)確認的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318,204,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350,000,000元；
- (ii) 於2013年10月17日，交投建設公司與省交投簽訂了一份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據此，交投建設公司於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向交投集團承包若干施工工程，有關上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日期為2013年10月17日的公告。於該期間確認的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118,281,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340,000,000元；
- (iii) 於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省交投簽訂了一份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於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向交投集團採購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有關上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日期為2013年10月17日的公告。於該期間確認的累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2,241,000元，低於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關連交易：(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且(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了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

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重新委聘其等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的2013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關於參加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至 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紀錄日期	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b) 關於獲派2013年度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4年6月5日(星期四)至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2013年度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各股東注意，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及A股股東出席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

承董事會命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14年3月27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本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報告期內所任職務	本年度從本公司 領取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稅前)
周黎明	男	50	自2002年9月起至今	董事長	0.00
張志英	男	51	自2003年2月起至2013年3月止	副董事長	3.25
甘勇義	男	50	自2001年3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40.76
張楊	女	50	自2001年5月起至2013年4月止	副董事長	3.25
吳新華	男	47	自2013年5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	0.00
唐勇	男	49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董事	3.25
高淳	男	57	自2005年6月起至2013年3月止	董事	3.25
黃斌	男	46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董事	0.00
王栓銘	男	54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董事	3.25
劉明禮	男	50	自1997年12月起至2013年3月止	董事及副總經理	2.17
胡煜	女	38	自2009年10月起至2013年10月止	董事	3.25
賀竹馨	男	37	自2013年12月起至今	董事及副總經理	10.98
羅霞	女	51	自2004年11月起至2013年3月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馮建	男	51	自2004年11月起至2013年3月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趙澤松	男	59	自2007年3月起至2013年3月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謝邦珠	男	74	自2007年12月起至2013年3月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孫會璧	男	69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郭元晞	男	63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方貴金	男	51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余海宗	男	49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馮兵	男	51	自2005年6月起至今	監事會主席	40.76
侯斌	男	56	自2000年10月起至2013年3月止	監事	0.00
但勇	男	44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監事	0.00
歐陽華傑	男	45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監事	0.00
周煒	女	35	自2013年3月起至2013年10月止	監事	0.00
呂寧	男	31	自2013年12月起至2014年3月	監事	0.00
簡世西	男	57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監事及工會主席	32.94
楊勁帆	女	52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監事	29.46
董志	男	33	自2009年10月起至2013年3月止	監事	0.00
羅茂泉	男	48	自2006年1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2.94
林濱海	男	54	自2002年8月起至今	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	32.94
劉俊傑	男	49	自2009年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2.94
張永年	男	51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董事會秘書	32.94
李國剛	男	64	自1997年8月起至2013年3月止	財務總監	5.03
潘峰	男	40	自2013年10月起至今	財務總監	10.98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之薪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或買賣本公司證券。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於2013年3月28日結束。於2013年3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甘勇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獲推選為副董事長；黃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孫會壁先生、郭元晞先生、方貴金先生、余海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勇先生、周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同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劉明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志英先生、高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謝邦珠先生，以及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侯斌先生、董志先生卸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本公司原財務總監李國剛先生因退休原因卸任財務總監一職。

自2013年4月18日起，張楊女士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13年5月28日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吳新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獲推選為副董事長。

於2013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賀竹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2013年10月1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潘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自2013年10月18日起，胡煜女士因個人工作調整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周煒女士因個人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

於2013年12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賀竹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呂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此外，自2014年3月19日起，呂寧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於2014年3月18日，本公司接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貴金先生的書面辭職申請，方貴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根據《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方貴金先生在公司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需繼續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責，其辭職申請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生效。公司董事會將按照法定程序儘快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本年度在任的董事簡歷如下：

周黎明先生，50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曾任教西南交通大學，歷任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處長，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四川省交通廳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本公司董事長，川高公司總經理。現任省交投董事、西南交通大學客座教授、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50歲，重慶交通學院道橋交通土建專業本科畢業；高級工程師。曾在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一處、六處工作，歷任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六處副處長、處長及四川省橋樑公司副經理、四川路橋集團橋樑分公司經理、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吳新華先生，47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部經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總經理，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現任華建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運營總監，並兼任中國公路學會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分會常務副理事長，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唐勇先生，49歲，相繼畢業於四川省交通學校及長安大學公路學院，獲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大竹縣養路段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副段長、段長，大竹縣交通局副局长，四川達川地區交通局副局长，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四川達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省交通廳建設管理處處長，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處長，本公司董事長。現任省交投董事、川高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黃斌先生，46歲，西南交通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曾任四川省計劃委員會投資處副處長；四川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外事外經處副處長；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項目管理協調處副處長、處長，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處處長；現任省交投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栓銘先生，54歲，相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和軍事經濟學院，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歷任成都軍區後勤部財務部助理員、成都軍區成都第二軍需倉庫助理會計師、成都軍區後勤第三十八分部助理會計師、會計師，四川省交通廳財務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四川省車輛購置附加費徵收管理辦公室主任，川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省交投總經濟師，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賀竹磬先生，37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副研究員。曾在長慶石油勘探局、招商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工作。現任華建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兼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孫會璧先生，69歲，畢業於重慶大學電機系電力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先後在四川省電力局、四川省經委、省計委任副處長、處長等職。曾任四川省工程諮詢研究院(原四川省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院長，四川省工程諮詢協會會長，四川省科技顧問團和成都市科技顧問團顧問，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郭元晞先生，63歲，四川大學經濟系畢業；系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四川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歷任四川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長、所長，《經濟體制改革》雜誌常務副主編、社長，四川省委、省政府企業改革試點領導小組顧問，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生指導小組成員，四川省第5屆科協常委，四川省德陽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曾任成都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新疆啤酒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四川藍劍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四川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川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貴金先生，51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分獲運輸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交通運輸與規劃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首批全國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在重慶鋼鐵公司工作，自1988年起在四川省工程諮詢研究院工作至今，歷任能源交通項目處副處長、處長，院總經濟師。現任四川省工程諮詢研究院總工程師、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49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分獲學士學位、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成都房地產會計學會副會長、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委員會成員。曾在四川川威鋼鐵集團財務部工作。曾任國興融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在西南財經大學任教，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成都天興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紅旗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本年度在任的監事簡歷如下：

馮兵先生，51歲，先後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及長安大學，分別獲交通工程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團委書記，四川省交通廳計劃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現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但勇先生，44歲，西南師範大學政治系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電子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專業行政管理碩士。曾任四川省交通廳公路運輸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其間曾下派任沐川縣交通局副局长、沐川縣職業中學副校長)，教育處副處長、科技教育處處長、政策法規處處長、局分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省交投辦公室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兼黨群工作部(紀檢監察辦公室)部長。現任省交投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部長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歐陽華傑先生，45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畢業，經濟學學士，四川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曾在國營紅光電子管廠、四川通亞實業開發總公司、四川蜀海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川高公司工作，歷任川高公司資金財務部副經理、資金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經濟師。現任省交投財務融資資產部部長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呂寧先生，31歲，畢業於長安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獲研究生學歷。曾任職貴州金關、雲關公路有限公司，任招商局亞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部門經理；現任華建公司運營管理部項目經理，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簡世西先生，57歲，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自1986年以來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員，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和工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楊勁帆女士，52歲，四川工商管理學院MBA研究生畢業；政工師。自1991年起曾先後擔任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處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副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處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監察審計部經理及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三) 本年度在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甘勇義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賀竹馨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羅茂泉先生，48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幹部，四川成綿(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處處長、分黨組成員、副指揮長、分黨組書記、指揮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林濱海先生，54歲，中國人民大學研修中心MBA畢業，獲美國伯林頓商學院遠程教育MBA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軍工廠政委、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劉俊傑先生，49歲，先後畢業於四川遂寧師範學校、川北教育學院生物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甘孜州委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阿壩州委辦公室副科級秘書、阿壩州委辦公室主任科員、阿壩州委辦公室副主任、阿壩州州委督察室主任、壤塘縣政府副縣長、理縣縣委副書記、阿壩州水利局副局長、四川省交通廳安全監督管理處副處長。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永年先生，51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審判員、刑事審判庭副庭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龍泉管理所副所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路政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政策法規處副處長，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潘峰先生，40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機械學院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歷任川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省交投財務融資資產部副部長。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本年度卸任或辭任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張志英先生，51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歷任四川省交通廳公路局財務科會計，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財務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財務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財務處副處長、處長，本公司財務總監、總經理等職務。現任省交投副總經理，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張楊女士，50歲，畢業於蘭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曾在航天工業部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曾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自1994年起在華建公司歷任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現任華建公司副總經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董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董事、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長，自2013年4月18日起辭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高淳先生，57歲，澳門科技大學MBA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歷任四川運輸學校教務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人事處副處長，德陽市中區黨委副書記，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黨委副書記，四川省交通廳公路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四川交通職業技術學院黨委書記，川高公司董事長、省交投董事、總經理等職。現任省交投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劉明禮先生，50歲，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歷任四川省政府辦公廳副處級秘書，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長助理、副局長。現任省交投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胡煜女士，38歲，畢業於同濟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歷任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會計師、上海三菱電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曾任華建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監事。現任華建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兼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監事，自2013年10月18日起辭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羅霞女士，51歲，先後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公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以及西南交通大學，分獲交通運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載運工具及其應用專業博士學位；系中國公路學會理事、四川省公路學會理事、成都市公路學會副理事長，公安部、建設部暢通工程專家組成員。現任綜合運輸四川省重點實驗室副主任，西南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與物流學院副院長、西南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交通運輸與物流學院副院長、交通工程研究所所長，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建先生，51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分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財政學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成都衛士通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雲南馬龍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財務學年會秘書長、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董事、成都博瑞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董事、四川明星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董事，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澤松先生，59歲，曾先後畢業於北京商學院和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系四川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副會長及四川省註冊會計師行業監管專家。曾擔任四川省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副主任及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倍特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現任成都理工大學會計系主任、教授、碩士生導師，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及成都天興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謝邦珠先生，74歲，先後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道路與橋樑專業以及華東水利學院水港專業，分獲大專及函授大專文憑。歷任四川省公路設計院技術員、工程師，總工辦副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設計院總工程師。現任四川省公路設計院高級技術顧問、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諮詢公司顧問總工程師，為國家級設計大師，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斌先生，56歲，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高級經濟師。歷任四川省汽車運輸公司成都公司宣教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政治部宣傳處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黨委副處級理論教員，四川省交通廳定點幫助沐川縣聯絡組組長、沐川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四川蜀海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川高公司辦公室主任、工會主席、副總經理、黨委籌備組負責人，先後兼任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貢嘎山現代冰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川西高等級公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現任川高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周煒女士，35歲，中國人民大學西方經濟學博士，曾在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諾基亞西門子網絡有限公司工作。現任華建公司股權管理一部項目經理，自2013年10月18日起辭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董志先生，33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專業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曾在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部工作，曾任東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監事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監事、華建公司股權管理一部高級經理。現任貴州金關、雲關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李國剛先生，64歲，1989年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會計專科合格；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曾任四川省甘孜州交通局計財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13年3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員工情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情況如下：

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2,672
主要附屬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649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	4,321
本公司(含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83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3,123
銷售人員	55
技術人員	409
財務人員	127
行政人員	607
合計	4,3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110
本科學歷	831
大專	1,760
中專及以下	1,620
合計	4,32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與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礎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8,278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4,093千元。

2.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3.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技能人員崗位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本公司(包括分公司)參加人數累計4,500人次。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交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積極、謹慎開展工作，竭誠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利益。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7次全體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四屆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3年2月6日	1. 關於提名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及建議監事酬金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3年3月28日	1. 關於選舉馮兵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3年3月28日	1. 關於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審查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股息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審查二零一二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審查境內外二零一二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 5. 關於審查二零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審查二零一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7.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審查二零一三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9. 關於審查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國內審計師的議案； 10. 關於審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3年4月26日	1. 關於審查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3年8月29日	1. 關於審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三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 2. 關於二零一三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及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3年10月17日	1. 關於審查交投建設與省交投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2. 關於審查本公司與交投建設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3. 關於審查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物資採購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4. 關於提名呂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及建議酬金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3年10月30日	1. 關於審查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共同對公司行使監督職能，積極關心公司事務，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保障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不受侵犯，謹慎勤勉地履行各自職責。

2013年度，監事參加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參加監事會出席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馮兵	7	7	1	0	3/3
侯斌(已卸任)	1	1	0	0	1/1
但勇	6	6	1	0	2/2
歐陽華傑	7	7	1	0	3/3
呂寧	0	0	0	0	0/0
周焯(已辭任)	5	4	2	1	1/1
簡世西	7	7	1	0	3/3
楊勁帆	7	7	1	0	3/3
董志(已卸任)	1	1	0	0	1/1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5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報告期內，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審查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列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對上述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會議書面決議案簽署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經營決策、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從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其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2013年度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三季度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等，認為本公司財務收支帳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未發現疑問。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情況。

四. 監事會對董事會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全面開展並切實推行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報告期內，有關內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出具了《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議並同意董事會出具的《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且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五.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其他關連交易。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的，交易價格合理，並無發現內幕交易或存在董事會違反誠信原則決策、簽署協議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監事會將繼續秉承一貫的嚴謹、勤勉作風，忠實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馮兵

監事會主席

中國•四川•成都

2014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審核了後附第88頁至第176頁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恰當的，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3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7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	8,570,140	7,183,670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6,780,936)	(5,545,882)
毛利		1,789,204	1,637,788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155,174	183,916
管理費用		(170,867)	(144,433)
其他經營開支		(24,560)	(13,359)
融資成本	6	(450,609)	(240,791)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1,594	16,707
除稅前溢利	7	1,309,936	1,439,828
所得稅費用	9	(229,226)	(228,917)
本年溢利		1,080,710	1,210,911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期間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6,627)	2,899
分類調整計入損益之溢利		(257)	—
所得稅影響		1,228	(53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損失)(稅後)		(5,656)	2,36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075,054	1,213,2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	1,015,142	1,180,931
非控制性權益		65,568	29,980
		1,080,710	1,210,911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09,486	1,183,291
非控制性權益		65,568	29,981
		1,075,054	1,213,27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11	人民幣 0.332 元	人民幣0.386元

本年度內，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2013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12,204	636,33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16,907,851	14,136,23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442,717	475,041
其他無形資產	15	2,32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65,970	69,326
可供出售投資	18	115,967	70,302
長期應收補償款	19	61,649	65,527
其他應收款	26	—	90,270
預付款	20	30,051	3,957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22	708,703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7	112,150	—
遞延稅項資產	21	252	1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59,843	15,547,151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3	982,356	—
存貨	24	82,613	38,120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25	71,069	56,755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974,925	1,796,047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7	26,313	7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791,963	1,820,676
流動資產合計		4,929,239	3,789,249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23,217	204,922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2,425,160	1,825,24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9	1,203,909	765,727
流動負債合計		3,752,286	2,795,889
流動資產淨值		1,176,953	993,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36,796	16,540,511

2013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9	8,685,504	6,085,867
遞延稅項負債	21	6,682	8,218
遞延收益	28	13,9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06,155	6,094,085
資產淨值		11,530,641	10,446,426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0	3,058,060	3,058,060
儲備	31	7,701,798	6,950,521
建議之末期股息	32	244,645	244,645
		11,004,503	10,253,226
非控制性權益		526,138	193,200
權益合計		11,530,641	10,446,426



董事



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法定盈餘公積金	因收購			留存溢利	建議之末期股息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權益合計
				非控制性	可供	出售投資					
				權益之差額	重估儲備	合併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2,080,252	(248,470)	15,373	(533,123)	2,043,242	275,225	9,345,160	162,116	9,507,276
本年溢利	—	—	—	—	—	—	1,180,931	—	1,180,931	29,980	1,210,91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2,360	—	—	—	2,360	1	2,3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0	—	1,180,931	—	1,183,291	29,981	1,213,272
轉撥自/(入)儲備	—	—	553,240	—	—	—	(553,240)	—	—	—	—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4,324	14,324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3,221)	(13,221)
宣告之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	(275,225)	(275,225)	—	(275,225)
建議之2012年末期股息(附註32)	—	—	—	—	—	—	—	244,64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2,633,492*	(248,470)*	17,733*	(533,123)*	2,426,288*	244,645	10,253,226	193,200	10,446,4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本		法定	因收購	可供	安全基金			建議之	非控制性			
		溢價賬	公積金	盈餘	非控制性	出售投資	合併差額	專項儲備	資本公積	留存溢利	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13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2,633,492	(248,470)	17,733	(533,123)	-	-	2,426,288	244,645	10,253,226	193,200	10,446,426	
本年溢利	-	-	-	-	-	-	-	-	1,015,142	-	1,015,142	65,568	1,080,71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稅後)	-	-	-	-	(5,656)	-	-	-	-	-	(5,656)	-	(5,65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56)	-	-	-	1,015,142	-	1,009,486	65,568	1,075,054	
轉撥自/(入)儲備	-	-	409,880	-	-	-	-	-	(409,880)	-	-	-	-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16,553	-	(16,553)	-	-	-	-	
使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11,691)	-	11,691	-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註16)	-	-	-	-	-	-	-	-	-	-	-	(234)	(234)	
處置持有子公司之股權														
但未喪失控制權														
(附註35(g))	-	-	-	(13,564)	-	-	-	-	-	-	(13,564)	276,529	262,965	
非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35(h))	-	-	-	-	-	-	-	-	-	-	-	18,000	18,000	
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														
轉增資本	-	-	(12,615)	-	-	-	-	32,820	(20,205)	-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26,925)	(26,925)	
宣告之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44,645)	(244,645)	-	(244,645)	
建議之2013年末期股息														
(附註32)	-	-	-	-	-	-	-	-	(244,645)	244,645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3,030,757*	(262,034)*	12,077*	(533,123)*	4,862*	32,820*	2,761,838*	244,645	11,004,503	526,138	11,530,641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計人民幣7,701,798,000元(2012年：人民幣6,950,521,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309,936	1,439,828
調整：			
融資成本	6	450,609	240,791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1,594)	(16,707)
折舊	12	67,358	64,11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419,940	317,62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32,056	32,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6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淨值	26	—	111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	3,227	206
處置土地使用權收益	5	(1,943)	(3,463)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5	—	(215)
視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損失	7	590	—
利息收入	5	(110,160)	(156,19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	(9,465)	(5,621)
		2,150,720	1,912,581
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3,119,811)	(3,091,572)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982,356)	—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之增加		(708,703)	—
預付款之減少／(增加)		(21,094)	481,030
遞延收益之增加		13,969	—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之減少／(增加)		(14,314)	881,3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6,235	(767,753)
存貨之增加		(44,493)	(5,8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568,625	26,617
經營使用之現金		(2,151,222)	(563,580)
已繳納之所得稅		(311,274)	(220,229)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62,496)	(783,8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38)	(91,4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	(259)	16,416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預付投資款		(5,00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5,0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6	1,546
處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269	3,871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17
已收利息		36,995	34,604
收到聯營公司之股息		14,950	10,064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264	5,621
處置持有子公司之股權但未喪失 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35(g)	262,965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60,812)	(57,129)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3,060	(76,08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量淨流出		(2,319,436)	(859,89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93,292)	(430,528)
新增銀行貸款		3,559,000	4,532,190
償還銀行貸款		(1,183,000)	(1,578,34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2,000,000)
新增中期票據		600,000	700,000
新增其他貸款		84,547	—
償還其他貸款		(22,728)	(22,727)
已付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息		(244,645)	(275,22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6,925)	(13,221)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16	(234)	—
非控股股東注資	35(h)	18,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290,723	912,1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8,713)	52,2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20,676	1,768,4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91,963	1,820,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0,963	1,747,430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		51,000	73,24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963	1,820,676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6,805	418,40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12,320,203	12,528,94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305,721	327,50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293,046	2,355,8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38,438	38,438
可供出售投資	18	99,118	50,779
應收附屬公司款	16	3,494,865	300,00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7	112,1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50,346	16,019,88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97	1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9,847	177,038
應收附屬公司款	16	1,371,610	1,143,092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7	21,783	7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84,067	1,023,723
流動資產合計		2,247,504	2,421,701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84,491	145,7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28	852,763	1,250,639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9	695,909	722,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	16	128,465	57,117
流動負債合計		1,761,628	2,176,253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85,876	245,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36,222	16,265,3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9 8,494,557	5,931,467
遞延稅項負債	21 1,270	1,921
遞延收益	28 13,9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09,796	5,933,388
資產淨值	11,026,426	10,331,948
權益		
股本	30 3,058,060	3,058,060
儲備	31 7,723,721	7,029,243
建議之末期股息	32 244,645	244,645
權益合計	11,026,426	10,331,948



董事



董事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簡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以及物業開發業務。

公司董事認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並採用了持續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亦然。集團內部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帳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有關投資物件是否仍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積折算差異；並確認(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有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規定以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 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示—其他綜合 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更新(2009-2011年度)	2012年6月對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儘管採納某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並且增加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要求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額外披露，但這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7號、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7號和第39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2011)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性 ¹
年度更新(2010年 - 2012年度)	頒佈於2014年1月之多項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年度更新(2011年 - 2013年度)	頒佈於2014年1月之多項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征費 ¹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規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4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設有限例外情況
- 5 適用於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編製的財務報告

更多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2009年11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為完全替代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應將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或者歷史成本確認計量，這取決於該實體對於金融資產的管理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而非僅將分類金融資產分為四類。與香港會計準則39號相比，該準則旨在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加數據以處理金融負債（「附加數據」），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併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原則。附加數據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該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允價值變動餘額於損益中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根據公允價值選擇權制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超出附加數據的範疇。

2013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有關對沖處理會計的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相關變動，包括應用對沖會計法時的相應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評估成效的規定，只是出現更多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的風險管理策略。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具彈性，放寬使用夠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實體就本身的公允價值期權負債產生的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僅使用經改良的會計法（如2010年所引進者），無需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目前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會完全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面取代前，會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3年12月取消早前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現時可供應用。當包含各個階段的最終標準公佈時，本集團將結合其他階段量化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對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帳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厘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厘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採納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如中央清算系統)。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而該等修訂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中取得利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實體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實體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實體相關業務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實體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實體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本集團所佔其聯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列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聯營企業的權益中存在已經直接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比例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內。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僅限於收到的和應收的股息。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

業務合併和商譽

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帳。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如果或有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帳。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該單元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受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回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的前提是資產出售或負債轉讓的交易乃與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達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會使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資產的最有利及最佳用途，或想將以最有利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會視情況，就計量公允價值可得的數據多寡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最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就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間是否有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存貨、建造合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根據已減值資產之用途計入發生當期損益表中相應的費用類科目。

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費用則會作為置換成本以賬面值資本化。倘若定期須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安全設施	10年
通訊及訊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8年
房屋	15至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8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續)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審核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內購買設備的價款以及建造、安裝及測試之有關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向公共基礎設施使用者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即建造該基礎設施所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後續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該等費用則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附加成本予以資本化。

除加油站以外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該授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運營期限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削減其成本計算而得。

加油站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資產的一部分，其攤銷採用直線法，於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向使用者收費之運營期限內削減其成本。

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於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成本已包含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並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營時計提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處取得的優惠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下的經營租賃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專利或執照

購買的專利或執照根據採購成本減除全部減值損失的淨值呈列。專利或執照採用直線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預計的可使用時間為5年。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初始計量時，金融資產應恰當地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不同分類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所產生的攤銷包含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中。貸款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應收款項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那些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性投資為既未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也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後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將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內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計入損益表；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自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分別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其在近期內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能力或意圖的假設是否依然恰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於近期無法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僅當本集團有能力與意圖將該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該等金融資產方可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類別是允許的。

對一項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分類出的金融資產，其重分類當日賬面金額之公允價值即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同時任何以前年度已於權益中確認的該項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按照實際利率於該投資剩餘年限內攤銷至損益表中。任何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於該資產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後續認定發生減值，則記錄於權益中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項金融資產(即從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付”協議下承擔了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與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帳。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作出評估。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客觀減值跡象存在，而該虧損事項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將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客觀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預計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其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將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內，以綜合評估該金融資產組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的資產，其減值損失將確認或持續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通過備抵帳目的使用減少，且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或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轉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因確認減值後某事項的發生，預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帳戶增加或減少。若轉銷於期後收回，則該收回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對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所得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入損益表。

對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專業判斷。「顯著」根據該投資的原始成本判斷，而「持續」根據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判斷。當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以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減去前期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該投資的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損益表轉回。於減值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回升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在初始計量時，金融負債以恰當的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若貼現影響較小，則按成本入帳。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和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如果有意圖且有現實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報告中列示。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的成本按購置成本與可收回價值孰低確認。可收回價值指扣除建造成本、借款費用、專業費用、土地預付款以及物業開發期間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物業的建造或收購的直接發展費用。

發展中物業被劃分為流動資產，除非物業的建造時間預計超過一個正常的營業週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處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已頒佈的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一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其公允價值將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該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通行費收入，在扣除任何適用流轉稅後於收訖時確認；
-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基礎設施建造及升級服務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一節；
- (c) 建造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合同」一節；
- (d) 就租賃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f) 就股息收入而言，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經營權相關之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之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源自於建造合同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以應收或已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對價。

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收入，已發生的成本及預計完工總成本能可靠確定時，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於某段期間內的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和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照每個建造合同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發生之有關建造成本約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將立即作出撥備。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議合同金額以及因指令變更、索賠及獎勵付款所產生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和變動的建造經常性開支。

固定價格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實際測定的完工進度，或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根據相關期間發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該成本的一定比例確定，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實際測定的完工進度。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當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結算款項時，盈餘被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當按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被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養老金計劃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一項規定的養老金計劃。所有員工均享有相等於在其退休日時其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固定比率的養老金。本年度本集團須按員工上年度薪資(以員工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三倍為限)的20%計算養老金，並供款予當地社保局。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表。

補充養老金計劃

此外，自2007年1月1日，本集團加入一項由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固定供款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上年平均工資的8.3%為每個合資格的員工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之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到達預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借貸成本則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專項貸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須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被費用化。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該等股息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告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帳。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對應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做出判斷、推測及假設。該等假設及判斷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未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可能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描述如下。

(a)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帳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偏離原有估計，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度或當某種減值跡象出現時，對無明確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不可回收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預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組未來的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將部分資產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對公允價值下降進行推斷以判斷是否需要再損益表中確認資產減值。本年度未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和建造合同下之收入及費用。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個別建造工程或升級服務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和相應的建造收入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造合同所進行的活動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和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同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建造收入與建造成本的估計進行覆核與修訂。若實際建造收入低於預期，或建造成本高於預期，將有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38,978,000元和人民幣3,550,998,000元(2012年：人民幣3,868,864,000和人民幣3,798,049,000元)。

(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按工作量法計提。某一特許期限內所計提之攤銷額是根據該期限內車流量佔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期限預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而得。該預計總車流量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高速公路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於2013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907,851,000元(2012年：人民幣14,136,239,000元)。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限及相關的折舊。該判斷系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而得。然而，該預估可能會由於技術的創新，或競爭者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所作出的行為而重大改變。若本集團發現使用年限短於先前預計之使用年限，本集團會增加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或將已放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無可用價值之資產處置。於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12,204,000元(2012年：人民幣636,334,000元)。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g) 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價值

將於未來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折現值。此折現率系考慮到未來收款之信用風險。折現率的使用需要本集團對估算利率進行判斷，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於2013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淨現值為人民幣65,527,000元(2012年：人民幣68,932,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h)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上尚未被地方稅務局確認，於釐定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時要以目前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為客觀估計及判斷的基準。倘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紀錄的數額，差異會在所實現的期間對所得稅及稅項撥備帶來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企業所得稅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217,000元(2012年：人民幣204,922,000元)。

(i) 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撥備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合同要求，本集團有義務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養護及路面重鋪以保持一定的使用狀態。

履行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的成本基於本集團管理之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間內發生重大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頻率及其預計成本估計。養護及路面重鋪金額及發生時間涉及估計。該等估計基於本集團之重鋪計劃及類似工程的歷史成本，並通過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該等撥備特定風險的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折現所得。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撥備(2012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的內部財務信息確定經營分部。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和戰略決策制定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的業績。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根據服務和產品的類別劃分了如下五個(2012年：四個)經營分部：

- (a) 通行費分部由中國大陸境內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
- (b) 建造合同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服務構成；
- (c) 加油站經營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構成；
- (d) 本年度新成立之物業開發分部(附註35(h))由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構成；及
- (e) 其他分部由廣告服務及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構成。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各個不同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策資源的分配和業績評估。分部業績基於予呈報的分部利潤，即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進行評價。該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計量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收益，以及總部、公司產生的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排除在外。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資產，如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負債，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可分配的總體負債。

分部內的銷售和劃轉是以銷售給第三方及基於市場價格決定的。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分部收入	2,526,878	3,761,510	2,247,392	—	34,360	8,570,140
分部利潤	1,141,220	238,769	66,766	(35,668)	8,650	1,419,737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69
股息收入及不可 分配收入和收益						39,284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173,554)
除稅前溢利						1,309,936
分部資產	18,042,709	1,813,587	364,806	1,688,771	32,564	21,942,437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115,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38,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963
總資產						23,989,082
分部負債	9,822,152	2,108,998	279,198	86,958	31,236	12,328,542
調整：						
應付稅項						123,2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82
總負債						12,458,441
其他分部資料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1,594	—	—	—	—	11,594
折舊及攤銷	506,156	9,691	2,401	91	1,181	519,5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520	—	—	—	4,450	65,970
資本性支出*	3,197,504	18,706	15,064	2,466	6,988	3,240,728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分部收入	2,343,782	3,844,014	970,232	—	25,642	7,183,670
分部利潤	1,325,711	141,272	54,963	—	10,021	1,531,967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604
股息收入及不可 分配收入和收益						27,718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141,461)
除稅前溢利						1,439,828
分部資產	15,458,141	1,797,538	90,865	—	21,072	17,367,616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70,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7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0,676
總資產						19,336,400
分部負債	7,416,643	1,221,197	11,065	—	27,929	8,676,834
調整：						
應付稅項						204,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18
總負債						8,889,974
其他分部資料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6,707	—	—	—	—	16,707
折舊及攤銷	381,615	7,549	2,355	—	22,329	413,8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876	—	—	—	4,450	69,326
其他應收款減值	124	—	—	—	(13)	111
資本性支出*	3,314,212	10,528	20,298	—	814	3,345,852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地域資料

本集團實體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源於某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不超過或等於本集團之總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	968,456	1,102,230
— 成雅高速	681,170	700,027
— 成樂高速	414,419	430,085
— 成仁高速	465,916	102,578
— 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	86,180	91,886
	2,616,141	2,426,806
減：流轉稅	(89,263)	(83,024)
小計	2,526,878	2,343,782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造收入相關於：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3,191,552	3,248,675
— 第三方建造及維護工程	647,426	620,189
	3,838,978	3,868,864
減：流轉稅	(77,468)	(24,850)
小計	3,761,510	3,844,014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	2,247,392	970,232
其他(包括租賃和廣告收入)	34,360	25,642
總收入	8,570,140	7,183,670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69	21,604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附註19)	9,595	10,011
建造合同利息收入	76,096	124,582
應收款逾期利息收入	6,320	—
處置土地使用權收益	1,943	3,463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15
租賃收入	4,167	3,208
政府補助*	185	9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465	5,621
賠償收入	17,754	14,497
其他	5,180	624
	155,174	183,916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8,725,314	7,367,586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450,092	364,673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6,481	6,738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	17,560
中期票據之利息	65,777	8,923
	522,350	397,894
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本 化利息(附註13(c))	(71,741)	(157,103)
	450,609	240,791
資本化的貸款利率	5.26%-6.43%	5.85%-7.0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98,278	252,795
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46,404	36,008
住房福利-固定供款計劃	27,428	23,331
補充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23,629	17,252
其他員工福利	72,910	49,661
	468,649	379,047
折舊	67,358	64,11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419,940	317,62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2,056	32,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6	—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9,520	413,848
修理及維護費用	157,547	113,091
建造成本相關於：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999,442	3,243,919
— 第三方工程*	551,556	554,130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	2,161,428	898,918
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土地及房屋	22,152	20,586
核數師酬金	2,500	2,381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227	206
處置土地使用權收益	(1,943)	(3,463)
視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損失	59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	111

* 於本年度內，建造成本中包含員工成本計人民幣63,244,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50,121,000元)及折舊費用計人民幣6,949,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6,419,000元)。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第161節規定，本年度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24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7	2,524
養老金供款	104	117
補充養老金供款	73	186
	2,074	2,827
	2,374	3,06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孫會璧先生	60	—
郭元晞先生	60	—
方貴金先生	60	—
余海宗先生	60	—
羅 霞女士	15	60
馮 建先生	15	60
趙澤松先生	15	60
謝邦珠先生	15	60
	300	240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	—	—	—	—
劉明禮先生	22	—	—	22
賀竹馨先生	110	—	—	110
甘勇義先生	441	26	21	488
	573	26	21	620
非執行董事：				
張志英先生	32	—	—	32
張 楊女士	32	—	—	32
唐 勇先生	32	—	—	32
黃 斌先生	—	—	—	—
高 淳先生	32	—	—	32
王栓銘先生	32	—	—	32
吳新華先生	—	—	—	—
胡 煜女士	32	—	—	32
	192	—	—	192
	765	26	21	812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	34	2	4	40
唐 勇先生	374	23	40	437
張志英先生	119	—	—	119
劉明禮先生	329	23	33	385
	856	48	77	981
非執行董事：				
張志英先生	11	—	—	11
張 楊女士	130	—	—	130
唐 勇先生	11	—	—	11
周黎明先生	119	—	—	119
高 淳先生	130	—	—	130
王栓銘先生	130	—	—	130
胡 煜女士	130	—	—	130
	661	—	—	661
	1,517	48	77	1,642

所有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3) 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馮 兵先生	441	26	21	488
侯斌先生	—	—	—	—
歐陽華傑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363	26	17	406
楊勁帆女士	328	26	14	368
周煒女士	—	—	—	—
呂寧先生	—	—	—	—
但勇先生	—	—	—	—
董志先生	—	—	—	—
	1,132	78	52	1,262
2012年度				
馮 兵先生	408	23	43	474
侯 斌先生	—	—	—	—
歐陽華傑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329	23	33	385
楊勁帆女士	270	23	33	326
董 志先生	—	—	—	—
	1,007	69	109	1,185

所有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4) 於本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1名董事(2012年：2名)和2名監事(2012年：3名)，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2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6
養老金供款	84
	<hr/>
	810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最高薪酬的僱員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內辭職及新任命的董事和監事，詳細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董事及監事」部分。

除了以上披露的金額，1名執行董事(2012年：無)、2名非執行董事(2012年：無)及6名監事(2012年：3名)於2013年度沒有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報酬，其中包括1名為省交投集團高級管理人員，1名為同為省交投集團附屬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1名為持有本公司21.73%股份的股東即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原名「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該等酬金無法按照作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提供之服務和作為上述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之服務分開。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2013年度和2012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2年4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12號」的規定，自2011年至2020年，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確認交通運輸業屬於鼓勵類產業。由於本公司、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樂公司」)及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以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均從事交通運輸業，在2012年以前已獲批准享受15%優惠稅率，並且經營範圍未發生變更，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229,010	229,045
以前年度低估	621	—
遞延稅項(附註21)	(405)	(128)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229,226	228,917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除稅前溢利及採用本集團所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09,936	1,439,82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5%	57,638	30,502
15%	161,908	197,673
小計	219,546	228,175
無須課稅收入	(3,535)	(703)
不予扣稅之費用	10,855	3,951
關於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621	—
聯營公司之溢利	1,739	(2,5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229,226	228,917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2,015,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2,935,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中包含已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扣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後之溢利計人民幣693,929,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831,048,000元)。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58,060,000股(2012年度: 3,058,060,000股)。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未就稀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3年1月1日	664,797	193,130	175,058	526,218	203,151	97,713	3,729	1,863,796
本年度新增	6,134	1,401	4,214	3,058	11,187	19,641	1,046	46,681
處置及報廢	(2,554)	(5,502)	(3,237)	(3,047)	(19,451)	(5,256)	-	(39,047)
重分類	-	-	-	-	257	(257)	-	-
於2013年12月31日	668,377	189,029	176,035	526,229	195,144	111,841	4,775	1,871,430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628,481	153,968	125,194	164,064	111,636	44,119	-	1,227,462
本年度計提	4,206	6,814	10,132	21,759	15,420	9,027	-	67,358
處置及報廢	(2,625)	(5,127)	(2,929)	(1,362)	(18,563)	(4,988)	-	(35,594)
重分類	-	-	-	-	39	(39)	-	-
於2013年12月31日	630,062	155,655	132,397	184,461	108,532	48,119	-	1,259,226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36,316	39,162	49,864	362,154	91,515	53,594	3,729	636,334
於2013年12月31日	38,315	33,374	43,638	341,768	86,612	63,722	4,775	612,204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續)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2年1月1日	659,232	191,985	169,601	435,873	176,868	91,861	67,097	1,792,517
本年度新增	2,037	1,383	3,463	5,000	26,494	19,193	39,607	97,177
處置	(159)	(658)	(3,776)	(2,787)	(6,195)	(6,939)	—	(20,514)
按工程竣工成本調整原值	—	(556)	—	(4,828)	—	—	—	(5,384)
轉入/(轉出)	2,187	1,370	5,376	92,960	1,082	—	(102,975)	—
重分類	1,500	(394)	394	—	4,902	(6,402)	—	—
於2012年12月31日	664,797	193,130	175,058	526,218	203,151	97,713	3,729	1,863,796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622,684	143,150	119,613	147,003	100,974	47,166	—	1,180,590
本年度計提	4,495	11,249	8,790	18,232	13,564	7,789	—	64,119
處置	(153)	(431)	(3,209)	(1,171)	(5,844)	(6,439)	—	(17,247)
重分類	1,455	—	—	—	2,942	(4,397)	—	—
於2012年12月31日	628,481	153,968	125,194	164,064	111,636	44,119	—	1,227,462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36,548	48,835	49,988	288,870	75,894	44,695	67,097	611,927
於2012年12月31日	36,316	39,162	49,864	362,154	91,515	53,594	3,729	636,33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3年1月1日	427,711	151,989	130,541	351,261	98,006	52,022	2,598	1,214,128
本年度新增	53	1,111	2,862	—	3,027	4,287	1,314	12,654
處置及報廢	(2,554)	(5,502)	(3,164)	(3,047)	(19,175)	(4,952)	—	(38,394)
於2013年12月31日	425,210	147,598	130,239	348,214	81,858	51,357	3,912	1,188,38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00,770	122,280	90,537	100,659	58,404	23,070	—	795,720
本年度計提	2,270	3,678	8,301	14,538	7,858	4,054	—	40,699
處置及報廢	(2,625)	(5,127)	(2,928)	(1,362)	(18,295)	(4,499)	—	(34,836)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415	120,831	95,910	113,835	47,967	22,625	—	801,583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26,941	29,709	40,004	250,602	39,602	28,952	2,598	418,408
於2013年12月31日	24,795	26,767	34,329	234,379	33,891	28,732	3,912	386,805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續)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2年1月1日	425,467	150,312	126,526	262,936	75,247	48,251	66,918	1,155,657
本年度新增	150	1,383	2,982	193	24,319	7,697	37,404	74,128
處置	(159)	(647)	(3,455)	—	(2,642)	(3,926)	—	(10,829)
按工程竣工成本調整原值	—	—	—	(4,828)	—	—	—	(4,828)
轉入/(轉出)	2,253	941	4,488	92,960	1,082	—	(101,724)	—
於2012年12月31日	427,711	151,989	130,541	351,261	98,006	52,022	2,598	1,214,128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98,815	116,619	85,103	88,287	54,927	22,025	—	765,776
本年度計提	2,108	6,091	8,333	12,372	5,909	4,598	—	39,411
處置	(153)	(430)	(2,899)	—	(2,432)	(3,553)	—	(9,467)
於2012年12月31日	400,770	122,280	90,537	100,659	58,404	23,070	—	795,720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26,652	33,693	41,423	174,649	20,320	26,226	66,918	389,881
於2012年12月31日	26,941	29,709	40,004	250,602	39,602	28,952	2,598	418,408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	16,902,889	13,654,214	14,787,385	11,782,914
新增	3,191,552	3,248,675	146,304	3,004,471
於12月31日	20,094,441	16,902,889	14,933,689	14,787,385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766,650	2,449,030	2,258,442	2,002,540
本年度計提	419,940	317,620	355,044	255,902
於12月31日	3,186,590	2,766,650	2,613,486	2,258,442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14,136,239	11,205,184	12,528,943	9,780,374
於12月31日	16,907,851	14,136,239	12,320,203	12,528,943

- (a)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附註29(a))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仁高速	7,453,127	7,469,649
成樂高速	1,102,194	1,144,993
城北出口高速	138,793	153,640
成雅高速	2,408,484	—
	11,102,598	8,768,282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b) 本集團本年以建設—經營—移交(「BOT」)形式承接的遂寧—廣安及遂寧—西充高速(「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處於建設期，發生建造成本共計人民幣3,022,488,000元，其中人民幣1,387,839,000元由第三方承建。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的成仁高速(「成仁高速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處於建設期，發生建造成本共計人民幣3,153,313,000元，其中人民幣3,153,313,000元由第三方承建。

另外，本集團本年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就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建造收入計人民幣3,022,488,000元(2012年：人民幣3,153,313,000元)。建造收入已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新增中，並於相關高速公路開始運營時進行攤銷。

- (c) 本年特許經營權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71,741,000元(2012年：人民幣157,103,000元)(附註6)。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507,173	539,690	349,324	371,138
本年確認	(32,056)	(32,109)	(21,801)	(21,814)
處置	(326)	(408)	—	—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474,791	507,173	327,523	349,324
列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6(d))	(32,074)	(32,132)	(21,802)	(21,815)
非流動資產部分	442,717	475,041	305,721	327,509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境內，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15. 其他無形資產

	執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2,495
本年攤銷	(166)
於2013年12月31日	2,329
於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2,495
累計攤銷	(166)
淨值	2,329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293,046	2,355,811
應收附屬公司款償還於：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1,371,610	1,143,092
一年以上	3,494,865	300,000
	4,866,475	1,443,092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4,316,877,000元（2012年：人民幣870,000,000元）附帶年息5.26%-6.51%（2012年：5.85%-6.56%）以外，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不計息。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均無擔保。

於報告期末，載於本公司流動負債下之應付附屬公司款均無擔保、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樂公司	560,790	100	—	建設及經營成樂高速公路
城北公司	220,000	60	—	建造及經營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和青龍場立交橋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海」)*	200,000	100	—	實業投資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建設」)(原名四川蜀工 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1	—	高速公路維修與保養及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100	—	輔助服務及物業開發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建築工程管理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	100	—	建設及經營遂廣遂西高速公路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 有限責任公司	27,200	51	—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仁壽置地」)	200,000	91	—	物業開發
四川誠志同盛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誠志同盛」)**	200,000	100	—	房地產建造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60	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業務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檢測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	100	提供道路、橋樑、 隧道工程試驗檢測服務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	51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管理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 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34,000元從非控股股東處收購蜀海0.1%的股權。本次收購於2013年4月24日完成後，蜀海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2013年9月6日，本公司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誠志同盛的股東簽定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2013年10月9日完成的收購誠志同盛100%股權意在促進其建築與物業開發發展。本次收購以現金形式進行，在收購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6,490,000元，剩下的人民幣2,235,000元將在誠志同盛取得相關建築資質後予以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次收購不具備業務收購的特點，因此做為收購資產處理。於收購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2,495
其他應付款	(1)
可辨認淨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總計	18,725

對本次收購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支付的現金代價	16,49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259)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38,438	38,438
應佔之淨資產	75,133	78,489	—	—
減值準備	(9,163)	(9,163)	—	—
	65,970	69,326	38,438	38,438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經營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四川大科技成果轉化中心有限公司	20	研發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成都石象湖交通飯店有限責任公司	32.4	餐飲住宿、會議接待及娛樂服務

以上各附屬公司均未由香港安永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所審計。

除開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外，本集團在所有聯營公司的股份均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以上各附屬公司單獨均不重大。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單獨不重大之聯營公司匯總財務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溢利及損失及全面綜合收益	11,594	16,707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65,970	69,326

18.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中國大陸	44,467	52,003	28,688	33,55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71,500	18,299	70,430	17,229
	115,967	70,302	99,118	50,779

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損失為人民幣5,399,000元（2012年：收益人民幣2,360,000元），其中人民幣257,000元（2012年：無）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以上投資主要由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構成，且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投資。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以成本扣除減值後的金額計量。本集團近期不會處置以上可供出售投資。

19. 長期應收補償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城北公司與新都區財政局，交通局（統稱為「新都區政府」）及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的一項補償協議，城北公司於2006年12月30日處置大件路收費經營權予新都區政府，補償代價為人民幣211,802,000元。

該等補償款全部以現金按照以下主要安排進行：

- (a) 2007年至2022年之16年內，新都區政府須於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0；並須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付清最後一期補償款人民幣3,802,100元；
- (b) 成都市交通委員會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確保新都區政府按時支付補償款。若新都區政府未能按時支付，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於當年撥付予新都區政府的資金中扣除未按時支付的補償款並直接劃撥予城北公司；以及
- (c) 若逾期支付，新都區政府須按日支付0.021%的罰息。

19. 長期應收補償款(續)

該等補償款可分析如下：

	2013			2012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年以內	13,000	9,121	3,879	13,000	9,595	3,40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000	30,281	21,719	52,000	32,935	19,065
五年以上	55,802	15,873	39,929	68,802	22,340	46,462
	120,802	55,275	65,527	133,802	64,870	68,932
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6(b))			(3,878)			(3,405)
非流動資產部分			61,649			65,527

因本次處置收費經營權的代價於17年內分期收到，本集團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該等未來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值。此折現值系考慮到未來17年分期收款之信用風險。

20. 預付款

	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於：		
隧廣隧西高速公路BOT項目	22,977	—
現有高速公路沿線改造工程	2,074	3,957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5,000	—
	30,051	3,957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33	—	333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9)	(146)	155	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7	155	342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9)	(21)	97	76
於2013年12月31日	166	252	418

公司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33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14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7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22)
於2013年12月31日	165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經 營權加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501	4,485	7,986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	(119)	(119)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538	—	53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039	4,366	8,405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60)	(269)	(329)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228)	—	(1,228)
於2013年12月31日	2,751	4,097	6,848

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827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28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108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29)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644)
於2013年12月31日	1,435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基於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目的，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與負債抵銷，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所示：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52	155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52	155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6)	(187)	(165)	(18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848	8,405	1,435	2,10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682	8,218	1,270	1,921

22.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有關於固定期間內因預付而使用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土地之權利，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成本約人民幣700,740,000(2012年：不適用)並未轉交予本集團，而目前仍在申請相關業權轉交。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主要障礙會妨礙完成轉交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予本集團。

23. 發展中物業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土地成本	966,630
開發成本	15,726
於2013年12月31日	982,356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並以中期或長期租約持有。於2013年12月31日，發展中物業預期完成時間於一般工作流程內並在一年後收回。

24. 存貨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精煉油	28,711	23,878	—	—
零部件及建築材料	53,902	14,242	197	197
	82,613	38,120	197	197

25. 在建建造合同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致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		
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	222,653	59,141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151,584)	(2,386)
在建建造合同	71,069	56,755
代表：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71,069	56,755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建造合同客戶持有的質保金約人民幣20,121,000元(2012年：人民幣19,121,000元)。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453,898	1,015,952	—	—
減值	—	—	—	—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1,453,898	1,015,952	—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490,418	868,209	53,445	161,545
減值	(112,771)	(112,771)	(30,321)	(30,321)
	377,647	755,438	23,124	131,224
按金	(c) 57,805	52,479	20,000	20,600
預付款項	(d) 85,575	62,448	26,723	25,214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521,027	870,365	69,847	177,038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部分	1,974,925 —	1,886,317 (90,270)	69,847 —	177,038 —
流動資產部分	1,974,925	1,796,047	69,847	177,038

附註：

- (a) 本集團自建合同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相關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尚未授予其建造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造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相關建造合同中(若適用)。

根據相關建造合同的條款，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中人民幣765,587,000元(2012年：人民幣992,688,000元)將於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的2至3年內分期收回，並附帶6.00%至10.00%(2012年：6.65%至10.00%)的年息。除此之外的應收貿易款項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07,902	201,227
三至六個月	3,454	—
六至十二個月	19,540	47,587
一年以上	723,002	767,138
	1,453,898	1,015,952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未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103,731	890,001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		
逾期三個月內	—	119,281
逾期三至六個月	—	3,675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292,828	2,551
逾期一年以上	57,339	444
	1,453,898	1,015,952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政府代理機構及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政府代理機構及多名保有良好支付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其信貸資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撥備。

本集團上述應收賬款中，包含人民幣208,384,000元(2012年：無)已抵押之應收賬款，用於獲得銀行貸款(附註29)。

(b)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集團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墊付款項	227,496	544,614
墊付款項孳生利息	63,002	56,516
將於一年內收到 之長期應收補償款(附註19)	3,878	3,405
其他	196,042	263,674
	490,418	868,209

根據本集團與各個政府代理機構簽訂的協議，本集團除了執行以建設－移交模式承接之建造工程(統稱「BT工程」)的建造工作外，仍需向政府代理機構墊付由政府代理機構實施的拆遷安置工作之款項。墊付款項附帶年利率6.55%至10.00%(2012年：7.00%至10.00%)。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個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2,771	112,762	30,321	30,321
減值損失確認(附註7)	—	111	—	—
因無法收回核銷	—	(102)	—	—
於12月31日	112,771	112,771	30,321	30,321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且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中僅有部分預期可在未來收回。

未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38,798	454,981	23,124	131,224
逾期不足三個月	63,496	300,457	—	—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11,353	—	—	—
逾期一年以上	164,000	—	—	—
	377,647	755,438	23,124	131,224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債務人相關。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一名保有良好支付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其信貸資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受省交投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貿易款項人民幣85,739,000(2012年：無)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454,000元(2012年：無)。此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償還期及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金中包括：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保證金相關於：				
— BT項目	22,652	22,652	—	—
—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建造合同	11,896	4,925	—	—
投標保證金相關於：				
— 成仁高速BOT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建造合同	3,000	3,600	—	—
其他	257	1,302	—	600
	57,805	52,479	20,000	20,600

(d)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預付款中分別包括將於一年內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32,074,000元(2012年：人民幣32,132,000元)以及人民幣21,802,000元(2012年：人民幣21,815,000元)(附註14)。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0,963	1,747,430	754,067	1,023,723
定期存款	189,463	150,897	163,933	77,651
	1,930,426	1,898,327	918,000	1,101,374
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用於：				
— 成仁高速BOT項目投標保證	(11,144)	(10,868)	(11,144)	(10,868)
—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履約保證	(10,639)	(10,333)	(10,639)	(10,333)
— 銀行貸款(附註29)	(112,150)	(56,450)	(112,150)	(56,450)
— BT工程	(4,5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963	1,820,676	784,067	1,023,7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930,370,000元(2012年：人民幣1,898,277,000元)和人民幣56,000元(2012年：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已授權作外匯經營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銀行存款按以銀行存款日利率為基礎的變動利率獲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存期從三個月到六個月不等，利息收入分別由存期所對應的利率決定。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都存於信譽良好，近期無無法承兌的記錄。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貿易款項 (a)	377,987	304,789	—	—
其他應付款 (b)	1,968,117	1,473,902	773,901	1,204,294
應計負債 (c)	75,607	46,549	75,413	46,345
遞延收益 (d)	3,449	—	3,449	—
	2,425,160	1,825,240	852,763	1,250,639
非流動部分：				
遞延收入 (d)	13,969	—	13,969	—
	2,439,129	1,825,240	866,732	1,250,639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9,645	92,495
第三個月至第六個月	9,048	12,574
第六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17,273	152,355
一年以上	72,021	47,365
	377,987	304,789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除建造工程應付質保金人民幣18,603,000元(2012年：人民幣7,929,000元)通常在兩年內結算外，通常在一至十二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受省交投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貿易款項人民幣22,434,000(2012年：人民幣8,478,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054,000元(2012年：無)。此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信用政策乃與省交投之附屬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包括：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22,836	25,850	60,831	14,601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66,042	50,588	29,385	29,217
應交稅費	150,440	72,165	10,722	19,140
應付工程款 (i)	1,241,279	897,352	409,759	792,498
應付質保金 (ii)	185,731	247,629	170,265	244,525
應付保證金 (ii)	131,755	71,157	19,986	38,410
其他	170,034	109,161	72,953	65,903
	1,968,117	1,473,902	773,901	1,204,294

- (i) 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公路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應付承包商的工程款計人民幣929,026,000元(2012年：人民幣748,047,000元)。
- (ii) 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公路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向承包商收取的質保金及保證金計人民幣192,641,000元(2012年：人民幣290,458,000元)，其中附帶0.35%年息(2012年：0.35%至0.50%)的履約擔保計人民幣11,526,000元(2012年：人民幣24,024,000元)。
- (c) 於2013年12月31日，應計負債中包括應付中期票據之利息計人民幣31,467,000元(2012年：人民幣6,823,000元)，及應付銀行貸款之利息計人民幣44,140,000元(2012年：人民幣39,726,000元)。
- (d) 遞延收益為根據租期為17年的一份經營性租賃而向長期租戶預收的租約收入。於2013年12月31日，遞延收益中人民幣13,969,000元將在一年後的時間確認為收入，因此被劃分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解除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的經營租賃如下：

	集團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49	435
兩至五年(包括首位兩年)	3,725	2,140
五年以上	10,244	2,540
	17,418	5,115

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或有租賃收入人民幣845,000元(2012年：人民幣145,000元)。

除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a) 2,106,400	1,106,400	2,000,000	1,000,000
有抵押	(a) 5,219,012	4,002,012	4,911,012	3,911,012
無抵押	1,159,000	1,000,000	959,000	1,000,000
中期票據	(b) 1,300,000	700,000	1,300,000	7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05,001	43,182	20,454	43,182
	9,889,413	6,851,594	9,190,466	6,654,194
分析如下：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88,000	743,000	680,000	700,000
二年內	1,948,750	348,000	1,948,750	300,000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427,125	1,797,500	2,427,125	1,797,500
五年以上	2,920,537	3,219,912	2,814,137	3,113,512
	8,484,412	6,108,412	7,870,012	5,911,012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到期之中期票據	1,300,000	700,000	1,300,000	700,000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 其他貸款：				
一年內	15,909	22,727	15,909	22,727
二年內	4,545	15,910	4,545	15,910
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84,547	4,545	—	4,545
	105,001	43,182	20,454	43,182
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	9,889,413	6,851,594	9,190,466	6,654,194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1,203,909)	(765,727)	(695,909)	(722,727)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8,685,504	6,085,867	8,494,557	5,931,467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股本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62,740,000 (2012年：2,162,74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162,740	2,162,740
895,320,000 (2012年：895,32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95,320	895,320
	3,058,060	3,058,060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31.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差額源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該合併差額系已支付予川高公司之現金代價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名義金額的差額。於收購成樂公司前，合併差額系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之名義金額。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建造合同收入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留存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31. 儲備(續)

集團(續)

法定盈餘公積

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公司

	股本 溢價賬	法定 盈餘公積金	留存 溢利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因收購非 控制性權 益的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654,601	1,986,831	1,571,754	10,355	(244,529)	5,979,0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93,286	1,590	—	1,294,876
轉撥自/(入)儲備	—	519,885	(519,885)	—	—	—
建議之2012年末期 股息(附註32)	—	—	(244,645)	—	—	(244,645)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2,654,601	2,506,716	2,100,510	11,945	(244,529)	7,029,2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42,931	(3,646)	—	939,285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	—	—	—	(162)	—	(162)
轉撥自/(入)儲備	—	375,969	(375,969)	—	—	—
建議之2013年末期 股息(附註32)	—	—	(244,645)	—	—	(244,645)
於2013年12月31日	2,654,601	2,882,685	2,422,827	8,137	(244,529)	7,723,721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股息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80元 (2012年度：人民幣0.080元)	244,645	244,645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3.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辦公樓及土地，購買該等資產並不能為集團帶來更大利益。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22.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為：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777	24,938	12,687	12,68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6,536	81,036	39,347	43,146
五年以上	168,700	185,328	97,753	106,639
	270,013	291,302	149,787	162,472

34. 承諾

除於附註第33項中列示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年度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4,755,839	7,343,234	—	16,405
已批准惟未訂約	4,774,176	4,245,840	208,998	240,570
	9,530,015	11,589,074	208,998	256,975

34. 承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				
高速公路技改工程	135,097	99,360	84,000	64,500
高速公路沿線資產改造	1,482	95,713	801	93,713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改造	61,626	118,867	—	51,400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9,063,180	11,142,73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30	132,402	124,197	47,362
	9,530,015	11,589,074	208,998	256,975

35.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他處已載明的交易及往來餘額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之貸款償還協議，本集團於以前年度獲得了若干國家貸款計人民幣250,000,000元。川高公司原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在股權轉讓完成後，與本公司同為省交投集團之附屬公司。該等國家貸款原本透過財政部借予四川省政府，以興建四川省內之基礎設施。為興建成雅高速公路，川高公司獲得了該等國家貸款，另根據上述貸款償還協議，該等國家貸款已轉入本集團。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歸還部分國家貸款計人民幣22,728,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22,727,000元)。該等國家貸款已載於附註第29項之其他貸款內。
- (b) 於本年度內，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川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聯網收費系統維護服務，共計人民幣10,387,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9,672,000元)。

35. 關連交易(續)

(c) 於2004年2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首份租約」)，川高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19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成樂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首份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五年，並將每年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1,138,000元。於2013年4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第三份租賃協議於2018年3月31日到期，租約五年，並將每年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799,000元。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884,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1,138,000元)。董事認為向省交投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d) 銀行貸款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無償為成樂公司之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106,4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6,4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29(a)(i))。

(e) 於2010年10月1日，本公司與省交投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2,03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省交投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不變。於2012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協議規定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本年度內，收到省交投集團的租金計人民幣2,442,000元(2012年度：人民幣2,136,000元)。董事認為，向川高公司支付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f) 於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分別與省交投集團、川高公司及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港航」)簽訂兩份協議，分別設立交投四川交投實業有限公司(「交投實業」)和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交投置地」)。四川港航為省交投集團全資子公司。本公司並分別持有交投實業公司和交投置地公司10%和15%之股權。設立交投實業公司和交投置地公司的詳細說明已在本公司2013年1月21日之公告中披露。

(g) 2013年4月2日，本公司與川高公司及四川港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9,298,900向川高公司出售交投建設公司39%的股權，及以代價人民幣53,666,400向四川港航出售交投建設公司10%的股權。各代價乃基於一家有資質的獨立中國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川高公司及四川港航各自應支付的代價是按交投建設公司的賬面價值以及股權轉讓完成時彼等各自將持有的交投建設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

35. 關連交易(續)

- (h) 於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交投置地簽訂協議，設立仁壽置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交投置地為省交投集團控股公司。

仁壽置地分別由本公司和交投置地持有91%和9%股權。仁壽置地成立之目的為在仁壽縣進行物業開發活動，並被劃分到「物業開發」分部下。於2013年12月31日，仁壽置地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由非控股股東即交投置地出資。

- (i)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向省交投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的建設、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以及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交投建設提供此類建造服務確認為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126,520,000元(2012年：無)。
- (j)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向省交投集團及附屬公司採購各類物資，主要包括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其他原材料和設備，總計人民幣21,483,000元(2012年：無)。
- (k) 於本年度，仁壽置地獲得了交投置地人民幣84,547,000帶息借款，用於未來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向交投置地的借款期限為3年，首年利率為6.15%，以後每年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調整。
- (l)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24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98	3,971
養老金供款	207	208
補充養老金供款	140	324
	3,245	4,503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3,545	4,743

董事酬金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此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除部分金融工具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價值相若外，其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非流動部分	112,150	—	112,150	—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61,649	65,527	61,649	65,527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權投資	44,467	52,003	44,467	52,003
	218,266	117,530	218,266	117,530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7,296,412	5,365,412	6,616,196	5,073,892
— 中期票據	1,300,000	700,000	1,173,107	621,475
— 其他貸款	89,092	20,455	88,619	18,551
	8,685,504	6,085,867	7,877,922	5,713,918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112,150	—	112,1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非流動部分	3,494,865	300,000	3,494,865	300,000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權投資	28,688	33,550	28,688	33,550
	3,635,703	333,550	3,635,703	333,550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7,190,012	5,211,012	6,522,294	4,884,838
— 中期票據	1,300,000	700,000	1,173,107	621,475
— 其他貸款	4,545	20,455	4,072	18,551
	8,494,557	5,931,467	7,699,473	5,524,86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款，應付貿易款，計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等，因剩餘期限不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帳。

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長期應收補償款之非流動部分、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照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剩餘期限相似的目前可獲得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並根據本集團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適時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確定。

20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44,467	—	—	44,467
	44,467	—	—	44,467

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28,688	—	—	28,688
	28,688	—	—	28,688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沒有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轉出到第三層級的情況(2012年：無)。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層次(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112,150	—	112,150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	—	44,467	44,467
	—	112,150	44,467	156,617

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112,150	—	112,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部分	—	—	3,494,865	3,494,865
	—	112,150	3,494,865	3,607,015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層次(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7,877,922	7,877,922
	—	—	7,877,922	7,877,922

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7,699,473	7,699,473
	—	—	7,699,473	7,699,473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規定無須進行任何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流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可管理本集團面對風險的措施，且該等風險匯總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還款週期已在附註第29項中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及借款，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運用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2013年及其之後各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集團

	2013年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622,199	1,159,963	7,057,975	3,851,629	12,691,766
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	788,373	1,019,333	3,691	315,273	-	2,126,670
	788,373	1,641,532	1,163,654	7,373,248	3,851,629	14,818,436

	2012年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654,093	480,110	3,999,318	4,338,422	9,471,943
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	1,243,329	138,904	9,063	282,456	-	1,673,752
	1,243,329	792,997	489,173	4,281,774	4,338,422	11,145,695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公司

	2013年					
	按要求	不超過				合計
	支付	3個月	3-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476,466	777,820	6,937,921	3,736,221	11,928,428
其他應付款	320,667	75,413	3,691	342,919	—	742,690
應付附屬公司款	128,465	—	—	—	—	128,465
	449,132	551,879	781,511	7,280,840	3,736,221	12,799,583

	2012年					
	按要求	不超過				合計
	支付	3個月	3-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	608,645	473,252	3,925,468	4,219,336	9,226,701
其他應付款	883,758	46,345	9,063	247,268	—	1,186,434
應付附屬公司款	57,117	—	—	—	—	57,117
	940,875	654,990	482,315	4,172,736	4,219,336	10,470,252

信用風險

因為長期應收補償款之信用風險因素已反映於貼現利率中，應收成都市新都區人民政府之款項並無任何附加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建造合同分部之主要客戶均為政府代理機構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其是可以依賴並具有良好的信用，因此針對該等客戶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維持一個較高的信用評級以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經營運作從而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且隨著經濟條件的改變對其進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於股東的股息，歸還資本於股東或者發行新股。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兩個會計年度中，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實施過程均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負債資本比率管理資本結構，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該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51.93%(2012年：45.98%)。

38. 期後事項

截止到財務報告批准日，本集團並未發生在審計報告日後需要披露的相關事項。

39. 可比較金額

本年度財務報表對若干比較數字作重述，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2014年3月27日董事會批准並簽署財務報表。